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23
參、經濟及農業	37
肆、財政及金融	69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79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95
柒、司法及法制	111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21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均衡城鄉發展

(一)健全國土管理制度：

- 1、為落實國土計畫制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內政部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俾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
- 2、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確保用海秩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933 件(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861 件；新申請案件 72 件)。
- 3、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內政部持續推動「土地利用領域」與「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及濕地環境營造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工作。
- 4、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6 件濕地標章，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4 案濕地保育計畫。另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
- 5、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新增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規定，完成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配套子法，以利該條例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二)推展城鄉均衡建設：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促進地方再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315 案，預計完成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
 - 2、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 5 大主軸，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112 年度編列 68 億 8,3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577 案，改善總長度約 605 公里。
 - 3、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地區路網、促進城鄉發展，112 年度編列 65 億 4,78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41 項計畫，改善總長度約 12.8 公里。
 - 4、為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內外主要通學路徑、易肇事路口及接駁學童停車空間等道路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418 案、41 億 5,000 萬元。另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編列經費 40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人行空間，以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 5、為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內政部刻正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建立中央對地方政府監督機制，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9 日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以完善相關規範內容。
 - 6、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兒童遊戲場安全及數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16 案、6 億 635 萬元。
 - 7、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提升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量能、增設環保自然葬園區及更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等，112 年度計核定 25 案。
- (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83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63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6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15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187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35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52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08 案，4 年經費

共約 24.8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6.4 億元；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7 案，4 年經費共約 84.71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7 億元。

(四)落實海岸永續管理：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更新及維護海岸地區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另審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兼顧綠能政策發展與海岸地區環境保護。

(五)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1、落實「開放山林」政策，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底前新建 11 座、整建 19 座山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 8 座、整建 18 座山屋；另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2 萬 6,293 申請案。
- 2、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執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 3、為擴大資源整合統合管理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規劃推動「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利用與管理。預計將完成 120 件生態或人文資源保育及棲地復育、服務 6,741 萬遊客及吸引 378 萬人次參與環境教育，落實國家公園保育及育樂功能。
- 4、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政策，內政部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輔導國家公園進行機關內部碳盤查，掌握每年園區碳排放量，並盤點自然碳匯圖資，進行各國家公園每年碳收支平衡計算，並研擬減碳及增匯策略。另委託辦理「112-113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內政部與農業部漁業署及海委會共同合作，完成我國濕地碳匯調查及建立方法學。

二、落實促進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價值

(一)持續精進轉型正義法制及統合協調整體業務推動：參酌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趨勢、我國發展脈絡沿革及業務推動需要，賡續辦理「促進轉型正

義條例」及相關專法研(修)訂作業；112年7月28日訂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召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預備會議各3場次統合協調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並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辦理資訊公開，促進與各界之溝通互動。

-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開放，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2.8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施行後，機密檔案已從7萬2,956筆減為29筆，解密比率達99.96%；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並公布逾284萬餘頁內容分析成果、逾70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169萬頁，持續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另廣續推動政治檔案應用優化，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327萬件，約4,789萬餘頁；另辦理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等轉型正義教育活動，計902人參與；「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2月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27日公布，並自113年2月28日施行，可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歷史真相之還原並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
- (三)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法務部於112年2月24日、6月13日、9月6日及12月20日分別辦理420位、640位、538位及506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112年1月9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成立，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1,254件，賠償金額約37億元、財產權利回復7件，另核准名譽回復1,656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專法草案，法務部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 (四)處理不當黨產，基金挹注部會推動業務能量：黨產會認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一案，已於112年8月間依法登記為臺中市所有。為擴大落實資訊公開，除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並增建「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瞭解政黨不動產移轉始末。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資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
-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盤點並公布現有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資源，本院與教育部自辦及與民間合辦轉型正義相關教育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計8場。另教育部會同部會推動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

項策略及方案，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促進機關策略性深化社會溝通，導引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於職前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教育，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加速系統化推動。

(六)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強化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全國列管 934 處(中央機關轄管 513 處、地方政府轄管 421 處)，已處置 161 案(中央機關轄管 53 處、地方政府轄管 108 處)，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 51 案，核定金額約 447 萬元。為強化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在完成立法前，文化部將先行啟動中央機關所轄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一致性之規劃，並研擬作業指引供不義遺址管理機關遵循；國家人權博物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安康接待室簡易修繕，開放民眾參觀。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4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178 名個案，辦理 87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2,242 人次參與。

三、維護社會安定，強化防救災韌性

(一)打擊毒品及組織不法犯罪：

- 1、廣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方式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8,830 件、1 萬 9,711 人，總淨重約 7,430.14 公斤。另「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為明確毒駕行為執法標準，內政部將依主管機關公告毒品、麻醉藥品之品項及濃度修正相關執法作業程序，阻絕毒駕危害社會安全。
- 2、實施 112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少年犯詐欺案 879 人、毒品案 119 人、組織犯罪 139 人、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 527 人、妨害性隱私 25 人，合計少年涉案人數 1,689 人，查獲成人嫌犯 1 萬 3,892 人；辦理宣導活動 517 場、網路互動及影音宣傳 422 則、圖文宣導 1,016 則，受眾人數達 608 萬餘人次。
- 3、為打擊幫派組織，本期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25 個、逮捕犯嫌 1,383 人，查扣不法金流 1,649 萬餘元、非法槍

枝 275 枝。另為防制槍械犯罪，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342 枝、改造槍械場所 21 處。

- 4、為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並將模擬槍提升為「刑罰」規範，子彈零件列行政罰；另增訂對槍砲零件製造業者行政檢查，同時增訂公共場所開槍處罰，遏止犯罪模仿效應。
- 5、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揭牌，以「阻絕境外勢力、資金介入選舉」、「杜絕假訊息干擾、影響選舉公平」、「嚴查賄選、斷絕賭盤」和「防止暴力、嚴密維安」為 4 大工作重點，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共移送賄選 122 件、306 人，選舉賭盤 461 件、676 人，境外勢力介選 16 件、58 人，網路假訊息 43 件、50 人。

(二)精進交通執法，維護人行安全：

- 1、為保障行人安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截至 12 月底止，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9 萬 8,561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2 萬 2,852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89 萬 9,097 件、道路障礙 5 萬 1,047 件，計取締違規 107 萬 1,557 件。
- 2、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67 萬 521 件，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8,303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5,740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本期溯源調查計 3,822 件。
- 3、因應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政部分別於 8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臨時停車規定案件處理原則說明」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以作為各警察機關執法之依據。
- 4、為強化交通安全執法，已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65 處，本期共取締違規 40 萬 6,894 件。另設置區間測速執法設備 45 處，本期共取締超速違規 7 萬 1,750 件。

(三)綿密社會安全網，掌握國境安全：

- 1、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471 案。另配合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範圍及方式，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

閱辦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並延長性侵害加害人資料查閱期間等，強化網絡合作，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 2、為推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內政部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 2 梯次「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強化輔導知能，本期輔導曝險少年個案計 369 件；另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等管道，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充實人力，112 年度共補助 8,758 萬 7,039 元。
- 3、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及擴大被害人協助服務，配合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子法同步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內政部已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配套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 4、因應疫後逐步開放交流，開放國人及其大陸籍親屬、外籍與港澳人士得以小三通入出境，以及旅外之大陸籍人士得申請來臺觀光，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透過小三通入出境計 71 萬 5,149 人次；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旅外之大陸籍人士申請觀光計 5 萬 4,576 人次，入出境計 1 萬 7,013 人次。
- 5、積極推動「臺星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加坡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開放我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我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新加坡人民使用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新加坡成為繼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及德國之後第 6 個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國家。
- 6、全力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遣返 400 人。

(四)維護警消人員權益，提升執勤量能：

- 1、為全面提升警察人員訓練效能，增進執勤安全，本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核定「113 年至 116 年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4,931 萬 7,000 元，規劃建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 5 處多功能靶場與綜合體技館，以充實員警教育訓練設施及設備。
- 2、為強化打擊犯罪量能，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定「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8,685 萬 2,000 元，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購置科技偵查暨刑事鑑識設備，積極培育科技犯罪執法人員。
- 3、為有效整合科技犯罪偵查及提升鑑識量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原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正式法制化，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起揭牌運作。

- 4、為完善員警及消防等人員福利及照護制度，本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警勤與消防、移民、空勤危險加給全面調高 15%。另第一線外勤員警及消防人員每月增加 1,265 元至 3,289 元，約有 7 萬名警察及 1 萬 5,000 名消防同仁受惠。
- 5、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將因公傷亡員警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費用補助由 1 萬元提高為 1 萬 5,000 元、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 5,000 元提高為 8,500 元，調幅分別達 50%及 70%，以減輕傷亡員警及消防人員家庭費用負擔。
- 6、為提供警消人員舒適休息環境，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4 年)」，規劃進行 145 處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另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4 年)」，全面改善全國各地屋齡 20 年以上之 151 處消防分隊廳舍。
- 7、為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落實 108 年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增補 3,100 人，預計 113 年至 117 年再行增補 3,000 人。
- 8、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康檢查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 56 萬 1,538 人次受惠。

(五)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 1、因應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推動相關改進措施：
 - (1)推動「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法工作：明定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一定規模場所管理權人，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另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且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
 - (2)強化消防裝備：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補助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6,000

萬元，導入科技救災，同時內政部刻正研擬「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編列經費約19億4,000萬元，強化消防個人裝備，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3)強化全國工廠安全管理：精進盤查、管理、查核、演練等四大面向，整合各部會工廠安全管理，如事業單位自主檢核表及主管機關檢查檢核表，製作工廠化學品管理指引供廠商加強自主管理，經濟部、環境部與相關單位推動化學雲與「工廠危險物品系統」勾稽功能優化作業，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完成737家工廠聯合檢查。同時強化區聯組織量能，輔導廠商加入區域聯防組織，並舉辦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有1萬1,027家數加入。
 - (4)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研擬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4、第31條、第39條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修正工廠違反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時，工廠負責人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以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至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將新增動態機制，以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總金額由現行3,600萬元提升至7,200萬元，加強對於第三人之保障，經濟部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討論該辦法修正草案，獲與會單位支持，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5)化學雲精進作為：環境部調整支援消防救災快報資訊，擴增危險物品危害分類、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圖示資訊，以及危險化學品運作廠場座標定位；擴大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2、為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強化企業對於公共安全之重視，達到營運不中斷之永續經營目標，於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永續報告書揭露消防安全細項，並規劃訂定「職場消防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協助企業自主完善場所消防安全，並兼顧永續精神。
 - 3、為精進大規模災害應變能力，內政部自112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結合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制度，逐步建立縱向及橫向之災防網絡，各直轄市、縣(市)業依計畫規範完成相關工作；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建構217處韌性社區，計有2萬3,708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
 - 4、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

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等，並首次有美國、日本、澳洲、德國、立陶宛、菲律賓共 19 國參與觀摩，有效促進國際救援交流合作。

- 5、為強化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份備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分別編列經費 21 億 6,229 萬 7,000 元及 11 億 857 萬 6,000 元，以全面建構數位通訊及備援系統，提升 119 及相關緊急應變系統運作韌性。另規劃建置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以輔助人員、裝備管理及協調災害搶救現場作業，並整合運用無人機隊、智能救災 AR 頭盔等 IOT 裝置，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113 年將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驗收正式上線，並推廣至全國各搜救隊伍共同使用。
- 6、為策進消防民力運用，規劃於 113 年至 118 年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透過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持續強化義消協勤量能。
- 7、為建構國家北部與金門、連江離島地區重要空中救災基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棚廠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17 年度完工，以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能量。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 (一)精進打詐策略，降低詐騙受害：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本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 (二)公私協力，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111 簡訊平臺」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內政部與 Meta、LINE 及 Google 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

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國人受詐情事。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統計112年6月至12月通傳會攔阻國際詐騙來話922萬通、詐騙簡訊444.6萬則，並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拒絕不符實名認證(KYC)之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大幅減少民眾接觸詐騙電話及簡訊，避免遭詐騙；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7,324件、詐騙金額49.5億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10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1,115件犯罪集團、被告9,994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22.30億元；另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包含完成反詐騙影片174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201則、識詐廣播音檔241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80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8,767.8萬人次，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
- 2、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293件，被告1,117人、羈押255人、被害人2,254人、查扣犯罪所得6,862萬5,678元；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668件、被告1,555人、羈押114人、被害人1,322人、查扣犯罪所得255萬1,773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4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112年6月至12月共攔阻被害人5人，另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協處被害國人341人。
- 3、數位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111年10月上線，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超過1.2萬筆短網址，超過3,400萬人次使用；於112年9月底上線試辦「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統計至112年12月底止，已有24個機關加入並發送逾349萬則簡訊，從源頭

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公家名義簡訊詐騙。

- 4、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刻正會銜金管會及數位部進行法制作業中。

五、落實住宅政策，營造安居環境

(一)推動多元居住協助：

- 1、實施「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9 萬 4,043 戶，其中已取得綠建築標章 44 件、智慧建築標章 25 件、耐震標章 20 件、無障礙住宅標章 9 件，太陽能光電規劃留設 210 處，並規劃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計 63 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58 處、身心障礙服務設施 49 處、托育服務設施 95 處、幼兒園 59 處、青年創業空間 19 處；另已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15 處，約可興建 7 萬戶社會住宅。此外，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將修正計畫函報本院審查，規劃調整土地租金計收、捐(補)助款計算方式，並由中央全額補助推動包租代管；未來辦理整體開發時，各直轄市、縣(市)應留設一定比例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專案讓售予中央政府興辦，另於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之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項目亦須優先納入提供社會住宅。
- 2、積極辦理第 4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並放寬長者換居限制，可跨縣市私宅換私宅或同縣市換居至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 6 萬 8,540 戶。
- 3、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金額基本額度為 2,000 元至 8,000 元，並就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社會經濟弱勢等族群補貼金額再加碼至少 1.2 倍，另自 112 年起，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放寬租賃房屋認定條件，且隨到隨辦、最早溯及申請日補貼、舊戶無須重新申請、契約無房東身分證字號可申請等，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達 55 萬 9,528 件。另配合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預估費用每年 28 億元，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 4、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擴大照顧育兒家庭，「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

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之依據，另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規定。

- 5、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實施「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專線服務計 17 萬 5,764 通，申請計 76 萬 9,828 戶，核定計 47 萬 5,869 戶，以減輕房貸戶負擔。
 - 6、持續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及國防部攜手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居住。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8 處、443 戶，興建中 3 處、495 戶；另預計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4 戶軍職社會住宅。
 - 7、實施「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專案，於疫情期間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及貸款協助等措施，鼓勵國、公有房舍、旅館業者、租賃業者可轉型為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專案結束，核定戶數計 2,070 房。
 - 8、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戶數分別計 2 萬 1,129 戶及 2,386 戶。另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利率再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 (二)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為防止不當炒作不動產，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並自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另為保障預售屋交易安全，內政部於 10 月 3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地方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6 個建案。
- (三)強化建物安全，推廣淨零建築：
- 1、「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增訂澎湖縣為放寬建築師加入建築師公會限制之適用地區，以促進離島地區建築師公會之發展。
 - 2、為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辦理相關清查盤點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7 件，改善率 95.95%，未完成改善案件 10 件，將持續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為止。
 - 3、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819 案、約 176 億 8,700 萬元。

- 4、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112 年計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000 萬元；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
- 5、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並逐年擴大建築能效適用對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18 件；同時與全臺 22 縣市共同舉辦 24 場推廣說明會，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逐步邁向淨零建築轉型。另規劃推動「強化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法制化，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率。
- 6、配合淨零政策運具轉型，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工作，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

(四)加速都市更新：

- 1、為加速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時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促進公有財產有效利用。
-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7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2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793 餘億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38 案，其中 13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98 案已公開評選、27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
- 3、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3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6 案，統計近 3 年，都市更新案計有 226 案核定發布實施，平均每年核定 75 案，相較 110 年以前平均每年核定 36 案，成長約 2.1 倍；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076 案，核准 3,414 案，統計近 3 年計有 2,177 案核准，平均每年核准 725 案，相較 110 年以前平均每年核准 412 案，成長約 1.76 倍。

六、深化民主參與，促進團體發展

(一)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 1、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內政部及中選會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完善相關配套子法。
- 2、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92 個政黨，已有 88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均已完成申報。

(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13 年 1 月 13 日進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7,795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4 萬 1,741 人。投票日當晚 22 時 04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席立法委員。

(三)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15 家宗教團體申請 2,912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另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核定「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以加速地方政府權利歸屬審認。

(四)精進人民團體管理規範：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訂定會務證明文件發放方式、會址設置及內部組織規範、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程序等，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精神。

(五)完善祭祀公業制度：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推動「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工作，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以落實性別平權。

(六)完備殯葬管理法制：「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強化私立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機制，以及因公殉職警消與其他公務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內政部後續將研議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七、優化攬才環境，確保新住民權益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12 年 11 月 1 日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正式啟用，服務對象由就業金卡人，擴及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並

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並持續檢討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便利性；持續推動友善外國人之金融服務、子女教育需求及外語租屋等配套措施，優化在臺環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已達 5 萬 6,559 人次，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前成長逾八成；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已達 1 萬 3,071 人次，其中就業金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8,962 人次。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多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學位班」，兼顧僑外生就學意願及我國產業人力需求；112 年 5 月 30 日放寬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 6 個月以上者，可申請在臺工讀許可；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每年首次留臺工作人數，由 109 年 2,987 人增至 111 年 6,154 人。

(三)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廣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之移工及僑外生，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在臺工作年限之限制，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核准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2 萬 1,351 人；12 月 6 日成立移工留才久用中心，協助企業申辦。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培育在臺工作具高中以上學歷、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移工，在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後申請成為中階技術人力；針對同意移工在職進修之雇主，提供「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或「額外提高移工核配比率 5%」之誘因(2 擇 1)，以提高雇主意願。

(四)精進外籍人士來(留)臺機制：

- 1、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專業人才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逕改居留，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以強化移民家庭團聚權。
- 2、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法工作，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等規定。另持續實施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

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分別許可 98 人、281 人。

(五)照顧新住民所需：

- 1、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培育人才，112 年度計核發 7,326 人、3,664 萬 1,000 元。
- 2、為保障新住民數位發展機會，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推動「112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2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培訓 7,136 人次，提供 618 人次申請借用設備及 676 人次電話輔導服務。
- 3、為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持續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1 萬 8,817 元。
- 4、賡續辦理「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提供偏鄉新住民換發居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服務，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本期計出動 227 車次、訪視 321 個新住民家庭。
- 5、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內政部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經本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完善實習、認證及通譯費用等制度。

八、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 (一)原民會 112 年 7 月至 8 月結合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辦理 32 梯次之「族語營隊」，計有 600 多位學生參與；11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首次增設「幼兒園」之競賽組別，為各(部、會)首創，以族語趣味短劇、戲劇表演提升幼兒學習族語興趣，將族語傳承及學習幼苗扎根於原住民族幼兒，落實由下而上、由家庭到學校，族語學習家庭化之推動策略；11 月 10 日辦理「Itarapangiami yaku kakuakudhan 建構與發展-2023 年建構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論壇」，主題演說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異同芻議」，並安排 4 個場次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之評析與分享，以促進各界瞭解「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之核心目的及價值，並加強全民原教之推廣。
- (二)為以品牌策略拓展原住民族產業市場能見度，原民會以「LiMA」(南島語族數字 5 之意)作為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於臺北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及電商平臺，且以此串聯 9 縣市通路據點，並至日本設置「LiMA快閃店」通路，期

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另為持續形塑南島原住民族之音樂品牌，112年11月於臺東舉辦之PASIWALI國際音樂節邁入第6年，來自紐西蘭、澳洲、印尼及馬來西亞之樂團及舞團與臺灣原住民族表演團隊以音樂進行國際交流，兩天活動吸引10萬人次參與。

- (三)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設置66處，進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221名，並自114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穩定人才之留任及提升工作待遇。
- (四)持續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計畫，於112年8月14日至18日至馬紹爾群島辦理2023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共計15國政要及專家學者參與，出席貴賓逾200人次，與各國代表聚首共商南島民族觀光永續發展之具體方案。並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架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共同成立「臨時組織(Interim Body)」，於112年10月24日完成訂定「夥伴關係理事會職權範圍文件」，首屆夥伴關係理事會(Partnership Council)業於11月13日於美國舊金山以實體會議召開。更首次於11月26日至27日舉辦「2023年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共9個國家11名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女性意見領袖來臺，透過一系列主題論壇探討原住民族之教育政策、經濟政策、公共政策、文化安全照顧政策等議題。
- (五)112年度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89件，改善道路150公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7億元，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提升道路品質；辦理部落宜居工程63處，受益人數1萬2,400人。
- (六)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院已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另廣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112年度核定增劃編土地計1,094筆(面積約338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7,085筆(面積約2,649公頃)。
- (七)原民會依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討原住民身分取得方式，使族人不用改姓亦能取得身分，並放寬收養關係存續中及曾拋棄身分者，皆能取得或回復身分等規定，以促進原住民身分權益保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2月1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年1月3日公布。
- (八)為協助蘭嶼小犬颱風災後復原，核定台電公司所提「蘭嶼全島電纜地下化專案計畫」，投入總經費約10億元，預計2年內完成電纜地下化工程；核定開元港整建經費2.85億元，自113年起執行候船室及風雨走廊等設施改建，以

及漁船泊區轉移規劃評估；核定原民會所提「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並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1 億 6,854 萬元，補助住宅損毀受災戶每戶最高 23 萬元；另為尊重蘭嶼拼板舟造船文化傳承之重要性，原民會已擬定蘭嶼受損無籍船隻專案救助計畫，以協助拼板舟之維護。

九、推動客家多元政策，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動能

-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協助全國 1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以及輔導 43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拓展客家事務推行綜效。提升公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推動客語為客庄地區通行語；發展客庄社區經濟，輔導 8 項客庄示範產業，建構品牌地方化、地方品牌化機制；改造客庄鄉鎮圖書館為文化發電機，辦理地方記憶空間、街區及社區園藝營造，提升客庄空間美學。
- (二)112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舉辦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吸引逾 150 萬人次造訪臺三線；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在桃園舉行全球首次「世界客家博覽會」，吸引逾 1,100 萬人次參觀，帶動逾 385 億元產值；9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逾 500 位海內、外客家代表參與，聚焦客家如何在地扎根、進入主流；籌組「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新、馬兩國交流。
- (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及全客語幼兒園等多樣態客語學習計畫，並建置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及資訊平臺。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完成辨識語料四縣腔 396 小時、海陸腔 300 小時，合成語料四縣及海陸腔各 60 小時。
- (四)拓展客家影視內容，製播客家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及籌拍電影「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製作「綠金龜的模仿犯」、「暗夜微光」等影視作品，並獲 10 項獎項；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作「咕咕咕」等 16 部自製影像作品，共獲國內外 10 項獎項。
- (五)強化客家文化能量，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2023 精緻客家大戲「蘭芳傳」、客家親子劇「兩馬」、客語版「諸葛四郎」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促進各族群認識及欣賞客家文化。
- (六)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及客籍作家系列全集編纂計畫，普及推廣社區、學校客家文學閱讀素養；以英語、西班牙語、捷克語翻譯 6 位客籍文學家 9 部作品，推廣客家文學進入中歐、拉丁美洲及北美市場；製播桐花紀錄片「花

若盛開」，於全國 11 縣市及東南亞 20 國播送，行銷里山風貌；持續與故宮、國內公私立博物館所合作，推出「客家文物聯展」、「臺灣意象展」等 6 檔特展，深化在地客家文化體驗內涵。

十、強化總體海洋政策，守護海洋環境永續

- (一)查緝海域犯罪，落實海上執法：持續掌握各類走私情資，全面打擊不法犯罪，澈底溯源斷根，守護國家安全及人民健康，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15 枝、彈藥 461 顆、各級毒品毛重 4,281.9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計 54 人。針對越界熱區，強化取締陸船，本期驅離越界作業大陸漁船共計 539 艘、扣留 21 艘，處以罰鍰計 1,653 萬元。
- (二)防範疫病侵入，保護國人健康：為防堵疫病入侵，強化安檢工作，針對漁港進港船舶實施 100%檢查，本期計 83 萬 2,940 艘次。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或偏離航道之可疑目標，本期執行登檢計 255 艘次，另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應處豬隻屍體 7 案，將持續執行灘岸巡邏，落實防疫把關工作。
- (三)保護海洋生態，深化海廢治理：跨部會合作提升 69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於澎湖推動海洋碳匯復育。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7 處、優化 76 處釣點；與東部 20 家賞鯨業者宣導友善賞鯨。另 112 年補助 59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辦理活動計 345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1 萬 3,000 人次。環保艦隊累計 5,969 艘，潛海戰將累計 4,284 人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協力清除 1 萬 5,000 餘公噸海洋廢棄物、回收 178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 91 公噸廢保麗龍。另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3,830 件。
- (四)發展藍色經濟，推升產業動能：輔導地方政府善用特色海洋資源，串聯地方產業脈絡，112 年補助辦理海洋事務計畫，17 個地方政府計 29 案、7,098 萬元。
- (五)充實科研量能，健全海洋調查：持續推動「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協助產業再升級、協助推動國防自主及擴增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辦理馬祖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辦理沿近海域海水及生態放射性物質監測，112 年完成計 49 件海水樣本及 144 個海洋生物樣本採樣，並將樣本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析。
- (六)厚植海洋文化，推廣海洋教育：透過「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計畫，完成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盤點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藉由「臺灣海洋文化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舉辦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培訓 70 位海洋文教種子教師，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舉辦「永安海螺

文化體驗園區」特展，共同推廣海客文化。舉辦「海好有你，海青應援」青年論壇，匯集各界專家學者與熱血青年，共同探討臺灣海岸聚落永續發展之新動能及策略。

(七)擴大海洋合作，鏈結國際事務：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舉辦「海洋廢棄物時尚走秀」及「APEC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逐步籌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召開 3 場次「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諮詢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討論並凝聚共識；參與第 32 屆控管南海潛在衝突會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環境章協商；在臺主辦「APEC第 22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為區域內加速永續海洋環境發展目標提出貢獻與具體行動；推動我國船舶加入美國海岸防衛隊之「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各漁船及商船新增 119 艘，提升我國整體國際救援能量，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結合「向海巡致敬」，同步辦理「安舶臺灣隊」成立活動；與美國、日本、澳洲及聖露西亞駐臺機構合作，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辦「海上災害對策」國際研習營。

(八)強化海域使用管理：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沒收。另配合相關機關修正海域使用管理之相關法規，以及我國雙語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擬具「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修正申請路線劃定應檢附文件，以及外國人以英文證件申辦免附譯本，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友善雙語環境。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邦交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邦交關係：

- 1、元首外交：蔡總統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邦誼同慶 合作永續」專案率團訪問史瓦帝尼王國，並出席史國獨立 55 週年及史王 55 歲華誕雙慶典活動；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貝尼亞(Santiago Peña)伉儷於 7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諾魯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於 10 月 7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賴副總統清德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並過境美國紐約及舊金山期間與美各界人士互動；外交部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9 月 18 日至 20 日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慶祝克國獨立暨臺克建交 40 周年；外交部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至 17 日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人民率團前往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及副總統艾蕾拉(Karin Herrera)就職典禮。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督朵根(Susan Dilys Dougan)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訪臺賀我國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督萊柏(Marcella Liburd)於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臺祝賀國慶；馬紹爾群島參議員暨大酋長卡布瓦(Michael Kabua)於 7 月 5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外交部於 7 月 19 日在臺北舉辦「2023 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太平洋 4 國友邦主管氣候議題部長或代表皆率團訪臺，並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共同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2 年 9 月 5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臺史有關婦女創業小額信貸循環基金瞭解備忘錄」、「海外投資公司(OIDC)與史國石油公司(ENPC)合作瞭解備忘錄」及「高雄市與史京姆巴巴內市姊妹市協定」；7 月 6 日與瓜地馬拉簽署「防災預警系統計畫」合作協定；8 月 16 日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8 月 25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有關聖文森國蔬菜栽培管理提升及採後處理計畫執行協議」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有關聖文森國家畜繁養殖計畫執行協議」；9 月 6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巴拉圭非洲豬瘟診斷及預防能力建構計畫技術合作執行協議」；9 月 18 日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合作協定」；10月31日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執行協議」及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關務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4、其他重要交流：

- (1)外交部於112年7月及12月共辦理兩梯次「駐臺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宣傳臺灣作為航太、國防、創新及綠能產業重鎮形象。
- (2)外交部於112年7月至11月底共補助6團計27家業者前往巴拉圭、史瓦帝尼、聖露西亞、帛琉及貝里斯等友邦進行投資考察；另補助我在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友邦共3家業者投資設廠部分支出，促進雙邊經貿合作。
- (3)外交部於112年12月7日官網公布我國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供各界參考運用。本白皮書彙集我國歷年以臺灣獨特之援助模式，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之重要貢獻與成果。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美國紐澤西州州長墨菲(Phil Murphy)於112年10月19日至22日率經貿代表團訪臺，期間與我簽署「臺灣-紐澤西州經貿合作備忘錄」、「臺灣-紐澤西州教育合作備忘錄」及「臺灣-紐澤西州資訊分享合作備忘錄」，並宣布該州將設立駐臺商務辦事處，有助深化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 (2)我駐波蘭代表於112年7月19日與「未來基輔(Future Kyiv)」基金會主席代表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基輔市興建奧博隆斯基島(Obolonsky Island)聯外橋梁、7月29日與「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olis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id)」執行長簽署合作協議，與波蘭合作重建烏克蘭醫院及學校等，8月16日與烏克蘭布查市市長費多盧克(Anatolii Fedoruk)簽署援助重建協議，協助該市興建防空避難所等；我駐斯洛伐克代表於8月1日在斯國總理府與「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及「龐迪斯基基金會」(Pontis Foundation)兩慈善組織簽署援助烏克蘭重建合作協議；我駐捷克代表與捷克駐臺代表分於11月10日及12月1日以視訊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及「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我國於11月14日至15日參加在波蘭

華沙舉行之「第二屆國際烏克蘭重建展覽與論壇」(Rebuild Ukraine 2n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Conference)並設立臺灣國家形象館，我駐波蘭代表於活動首日代表我政府與烏克蘭合作夥伴簽署 6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協助烏國非營利組織「發展聯盟」在烏國中西部成立兒童與婦女照護中心，協助「全烏民主聯盟」提供臺灣數位設備與教學課程，協助烏國布查市重建該市兒童運動學校，與「烏克蘭城市聯盟」合作拓展臺烏城市交流與合作；協助「烏國基督教醫療協會」救治遭戰火波及之燒燙傷病患，協助烏國非營利組織「NO Labels」發展重症心理治療與研究等。

- (3) 臺加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宣布完成「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談判，展現雙邊經貿強勁動能；國科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於 9 月 25 日續簽臺加科技合作備忘錄，持續深化人工智慧、半導體及生技等科研合作；我原住民代表團於 8 月訪問加拿大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4) 我國與索馬利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臺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 本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應邀出席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在華府舉辦之 40 週年紀念活動並代表蔡總統致詞。
- (2) 美國行政部門官員重要友我言論：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及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布聯合聲明，重申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以及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之立場；美國總統拜登、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及韓國大統領尹錫悅於 8 月 18 日舉行三方元首峰會，並於會後發布聯合聲明，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之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美國總統拜登及義大利總理梅洛尼(Giorgia Meloni)於 7 月 27 日發布聯合聲明，強調維繫臺海和平穩定對區域乃至全球安全繁榮至關重要。
- (3) 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歐盟理事會主席米歇爾(Charles Michel)及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第 19 屆「加拿大-歐盟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Canada-European Union Summit 2023)，關切臺海情勢並強調維繫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
- (4) 美國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公布首批對臺總金額 3 億 4,500 萬美元之「總統提用權」(PDA)軍備，並於 8 月 29 日知會國會將提供臺灣 8,000 萬美元之無償軍事援助(FMF)，嗣於 12 月 16 日公開宣布總值約 3 億美

元之最新對臺軍售，此係拜登總統上任以來第 12 度對臺軍售。

- (5) 第 4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行，雙方就經濟脅迫、供應鏈與投資及能源轉型、永續及安全等共同關切議題進行深度討論，同意具體化未來 2 年工作重點，並將合力解決臺美雙重課稅問題，深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美國聯邦眾議院院會於 7 月 25 日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該法案旨在反制中國試圖透過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阻礙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美方以明確之國會立法澄清事實之行動極具意義。
- (6) 日本政府於 112 年 7 月發表「防衛白皮書」，強調「臺灣情勢穩定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及國際社會安定至關重要」及「中國在臺灣周邊軍事威嚇行動持續增加，已讓日本及國際社會深感憂慮」；日方於 112 年下半年在「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領袖峰會、「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日中領袖雙邊會談等國際場域均重申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 (7) 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率團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訪臺，與愛沙尼亞前總理暨歐洲議會議員安席蒲(Andrus Ansip)共同擔任 2023 年「凱達格蘭論壇」主講人，係 1972 年臺日斷交後首位訪臺之自民黨副總裁；10 月「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率團共 41 人於 10 月 7 日至 10 日訪臺參加我雙十國慶活動，與貴院「臺日交流聯誼會」共同組成遊行隊伍，展現臺日堅固友好情誼；自民黨政調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員率團來訪；日本「國民民主黨」前原誠司眾議員率日本在野黨跨黨派國會議員共 11 人於 7 月 2 日至 4 日訪臺；「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於 7 月 4 日至 6 日率團來臺；「日本維新會」黨代表馬場伸幸眾議員於 8 月 1 日至 3 日訪臺。
- (8) 貴院游院長錫堃於 112 年 7 月 4 日率團搭船直航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進行臺日觀光交流，「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等國會議員自東京前往會合，象徵臺日情誼深厚友好；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率團共 65 人於 8 月 20 日至 23 日訪臺，並與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何委員志偉及邱委員臣遠於 8 月 23 日至 26 日訪問帛琉，進行臺、日、帛國會三方交流。
- (9) 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訪臺；美商務部次長兼國家標準與科技研究院(NIST)院長羅卡西奧(Laurie E. Locascio)博士於 9 月 17 日至 21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

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副主席魏特曼(Rob Wittman, R-VA)於8月31日至9月2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員穆尼(Alex Mooney, R-WV)及克勞德(Michael Cloud, R-TX)於8月26日至9月2日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研究委員會」(RSC)主席赫恩(Kevin Hern, R-OK)於7月3日至7日率團訪臺；美國密西根州州長魏美桂(Gretchen Whitmer)、亞利桑納州州長郝愷悌(Katie Hobbs)、新墨西哥州州長葛麗森(Michelle Lujan Grisham)及紐澤西州州長墨菲(Phil Murphy)分別於9月及10月率經貿代表團訪臺，持續強化我國與美各州政府合作；美國維吉尼亞州駐臺辦事處及北卡羅萊納州駐臺辦事處分於9月19日及11月7日正式開幕。

- (10) 歐洲地區重要官員訪臺：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訪團、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AFET)正式代表團、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托蘭(André Gattolin)訪團、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團、「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副主席馬提亞(Mathias Tegnér)訪團、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訪團、英國對臺貿易特使、國會上議院副議長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訪團、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訪團及烏克蘭布查市(Bucha)市長費多盧克(Anatolii Fedoruk)訪團共計27個訪團來臺交流。
- (11) 歐洲地區多個議會或機構通過友我決議案：包括荷蘭眾議院於112年7月6日通過「籲請政府加強與臺灣合作以提升網路安全」及「籲請政府為中國破壞兩岸現狀的可能作為預作準備」兩項友臺動議案；法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分別於7月12日及13日就法國「7年建軍法案」(2024-2030 LPM)表決通過史上最高之7年建軍預算(共4,133億歐元)，法案內容包括重申法國將依據國際海洋法，持續捍衛印太地區自由航行權，尤其是南海及臺灣海峽，以維護該地區之和平與穩定，法國總統馬克洪(Emmanuel Macron)於8月1日正式頒布「7年建軍法」。
- (12)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112年11月6日至12日應邀訪問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3國。外交部李次長淳於11月29日在「柏林安全會議」(BSC)發表專題演說，其中我方高階官員係首度獲邀在BSC發表演說。
- (13) 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及國發會龔主委明鑫率「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於112年9月9日至13日赴泰國，推動智慧城市議題雙邊交流。
- (14) 我國「駐米蘭臺北辦事處」及「駐蒙特婁辦事處」分別於112年10月16日及12月4日正式揭牌運作；外交部另於7月5日宣布設立「駐孟

買辦事處」。

- (15)索馬利蘭貿易及觀光部部長薩德(Mohamoud Hassan Saad)於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率團訪臺。
- (16)臺北—布拉格直航航線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啟用後，捷克宣布自 7 月 30 日起，開放持我國護照且搭乘直航班機旅客使用布拉格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便利我國人赴捷克出入境查驗通關效率。
- (17)「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自 112 年辦理 4 場國內活動，另於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在紐約辦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活動，並辦理 5 場海外活動持續深化我國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
- (18)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地區在 113 年 1 月 1 日發生芮氏規模 7.6 強震，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及重大災情。為協助日本賑災，外交部於 1 月 4 日宣布政府捐贈 6,000 萬日圓賑災，並由衛福部開設民間捐款賑災專戶提供國人自發性捐款，盼以實際行動協助日本災區重建及災民生活。
- (19)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海德利(Stephen J. Hadley)及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ames B. Steinberg)組成跨黨派資深代表團，於 113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訪臺。

二、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新南向政策

-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我國經貿政策重要目標之一，我政府自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入會後，CPTPP 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為人會所做準備，亦認同臺灣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願完全遵守協定義務。我政府將持續運用國內外資源及各項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以期及早達成入會目標。
- (二)提升簽證便利性，促進雙邊往來交流：我國延長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國民來臺免簽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提升我與新南向國家間人民交流互動。泰國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宣布臺灣民眾赴泰旅遊得免簽證停留 30 日，顯示我與新南向國家開辦一般公民雙邊簽證待遇持續改善中。
- (三)開辦「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外交部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合作辦理第 2 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招募新南向目標國 8 國共 70 名學生參與為期 5 個月之短期課程，有助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間之連結。
- (四)成功舉辦玉山論壇：112 年辦理第 7 屆玉山論壇邀獲諾魯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澳洲前總理莫里森(Scott Morrison)眾議員、美國前駐聯合國

大使克拉芙特(Kelly Craft)及北約前副秘書長米努托－里佐(Alessandro Minuto-Rizzo)等重量級政要來臺與會。玉山論壇舉辦至今已有超過 3,000 位國際友人參與，累積許多國際對話成果，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備受各國肯定及關注。

(五)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遴選 24 位農青大使分兩團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出訪印尼及菲律賓，以公眾外交推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交流。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台積電張創辦人忠謀於 112 年 11 月第 6 度代表蔡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並與美國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美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及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對談，就雙方關切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2、我國積極向 APEC 提案並主辦活動，本期共 8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同時亦主辦 28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議題涵蓋數位創新、永續發展及數位醫療等領域。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出席 WTO 辦理之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 TPR)會議，獲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理念相近會員支持我國為 WTO 會員之完整權利，並於會議期間拜會 WTO 秘書長及美、歐、英、日等重要駐團代表，感謝渠等對我支持，並就多邊及雙邊重要經貿議題交換意見。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團」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臺，訪團成員包括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及諾魯共 4 國大使。

(四)參與聯合國(UN)：

- 1、我國 12 個友邦均在聯大總辯論及高階峰會以 UN 會員國身分直接或間接方式為我執言，11 國友邦亦聯名或個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表達堅定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
- 2、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在聯大總辯論發聲表達對臺海情勢之關切，譴責中國加劇區域緊張情勢；G7 外長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首度在聯大期間發表之主席聲明中，納入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文字，並於 11 月 8 日發表之聲明中再次重申上述立場。
- 3、「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訪臺，訪團成員

包括聖文森、馬紹爾群島、諾魯、貝里斯及巴拉圭等 5 國大使或代辦。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瓜地馬拉外長步卡羅(Mario Búcaro)及 6 位秘魯跨黨派國會議員以個別方式致函方式支持我參與 UNFCCC；臺瓜(瓜地馬拉)國會友好協會以聯合聲明及連署信函支持我參與推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國會一致通過友我決議支持我案。此外，德國外長貝爾伯克(Annalena Baerbock)在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之「閉幕全會」(Closing Plenary)中提及「臺灣」與各國同樣關注本次會議具體成果，此為理念相近國家首度在 UNFCCC COP 場域公開呼籲全球環境治理機制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努力。
- 2、「2023 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在臺北舉辦，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我太平洋 4 友邦簽署首份「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向國際社會宣介我推動「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決心。

(六)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91 屆 INTERPOL 年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共獲得超過 60 國之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7 個友邦在會中為我國仗義執言，另未與會之友邦亦以致函、發布新聞稿或錄製影片之方式助我；美國、捷克、波蘭、巴西等國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等立法機關以通過友我決議、發布聲明或致函等方式為我國發聲。

(七)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在英國合辦「年度捐助國日」會議，並簽署援助烏克蘭挹注款協定，宣布我成為該行「國際車諾比合作多邊基金」(ICCA)捐助方，彰顯我援烏貢獻。

四、擴大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影響力，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 NGO 爭取在臺辦理 INGO 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面向之交流合作，以擴大影響力及維護參與權益，如協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第 29 屆亞洲藥學會年會」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在越南辦理「千哩微笑越南計畫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教學計畫」等；我駐波蘭代表處以臺灣民間善款 50 萬美元與波蘭克拉科夫市府合作，參與「烏克蘭孩童照護之家」計畫(Orphanage Care Home for Ukrainian Children)；外交部與社團法人臺灣社區關懷協會、臺灣善心企業家及志工合作，募集並整修政府機關淘

- 汰之救護車、消防車及復康巴士，首批 48 輛車已於 112 年 9 月運抵波蘭。
- (三)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6 屆「建立亞太女性領導力訓練架構」(LEAP)工作坊，以 113 年 CSW 68 主軸「從性別平等視角解決貧困並加強體制和融資，從而加快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全體婦女和女孩權能」，邀請國際婦女法學會等國內外 NGO 代表，交流 113 年議題趨勢與性別平等倡議經驗，讓臺灣性平行動持續貢獻國際社群，並為 113 年度「臺灣性別平等週」積蓄能量。
- (四)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2023 世盟年會暨第 64 屆亞盟年會」、「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 70 週年慶祝活動」、「2023 年疫苗專家論壇」、「務實外交：2023 李登輝紀念音樂會」、「全球原住民產經論壇」及「2023 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 WIIPA 全球會員年度會議」等。
- (五)深化政府與 NGO 之夥伴關係：為持續提供政府與 NGO 夥伴間之對話交流平臺，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強化普世價值聯盟：臺灣公私協力與全球公民社會連結」為主軸辦理第 4 屆「NGO 領袖論壇」，分享國內外 NGO 交流經驗，並協助增進臺灣 NGO 之國際參與能量。

五、扎根穩固僑務網絡，以厚實僑力助益國家發展

- (一)強化海內外互動交流，壯大僑界挺我參與國際聲量：僑委會正副首長分訪海外僑區，與僑界領袖就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布局、非洲計畫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方案等溝通與交流，並攜手僑界為臺灣爭取國際空間，112 年全球共舉辦 147 場、超過 3 萬人聲援臺灣參與 WHA 活動，以及北美地區僑界舉辦 45 場次「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另為建立僑界領袖與我政府鏈結，共邀訪 25 團海外僑團訪臺，分洲別舉辦 3 場「僑社工作研討會」共 87 位僑社幹部出席，讓海外僑領瞭解疫後臺灣各項政經社會之最新發展及產業脈動。
- (二)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厚植友臺新生力量：為促進僑社永續發展，協助青年世代認識僑務工作，僑委會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推動包括持續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並在 112 年邀請 26 位學員返臺參與「SeniorFASCA 交流培訓營」、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促進 74 位僑青領袖交流、廣續評選 30 位全球青商潛力之星，以及甄選我國 64 位大專學子赴海外參與「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全方面厚植友臺新生代力量。
- (三)以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接軌國際主流社會文化：結合臺灣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迄 112 年已設

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僑校教師研習班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認證專班共 11 班次及成人華語教學線上講座共 12 場次，以及提供全球 30 國、563 所僑校自編教材約 73 萬冊；另於 7 月舉辦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請 15 家國內華語文智能教育廠商參展，協力臺灣華語文產業向外布局發展。

(四)串聯各領域商機合作，協助僑臺商布局企業轉型：串聯全球僑力推廣臺灣產業優勢，廣續引介臺灣產官學研資源與僑界交流合作，112 年已辦理 16 項海外僑臺商邀訪及研習活動，共計 424 人參加；針對國際經貿趨勢，辦理南部非洲「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巡迴講座，並於新南向重點 5 國舉行 6 場座談會，輔導越南及泰國臺商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落實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另 112 年更首度規劃「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協助僑臺商企業因應「2050 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目標。

(五)積極培育海外僑生，擴大延攬僑青來臺升學就業：配合政府人口及產業政策，全面擴大僑生培育，結合產業需要持續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產學合作企業學位班」，112 年入學人數分別為 4,069 人及 295 人，呈現大幅成長，並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多語化求職專區，強化攬才、育才、留才之作為。

六、掌握當前敵情威脅，紮實戰訓整備作為

(一)面對共軍持續軍事威脅，區域軍事衝突風險不斷，國軍持恆運用聯合情監偵手段，發揮早期預警功能，嚴密掌握共軍對臺軍事動態，審慎應處，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因應共軍擾臺模式及可能犯臺行動，國軍秉持「處處是戰場、時時做訓練」精進戰備訓練，堅實防衛戰力，並採「以測驗訓」方式，檢視訓練成效。本期已執行國軍地面部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精準飛彈射擊」、「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訓練」、「漢光 39 號」實兵演習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任務，磨練三軍部隊戰況處置、聯戰指管及聯合戰力發揮作為，支撐防衛作戰備戰需求。

(三)為有效反制中共以無人機襲擾，國軍已完成干擾槍部署，併用輕兵器執行反制應處無人機，並規劃整合具主動預警、被動偵測及干擾系統功能之視距外「無人機反制系統」。另鑒於資電作戰為現代戰爭重要關鍵，為精進國軍電子戰能量、防杜中共網路情蒐與駭客攻擊，國軍持續提升各式載臺鏈路性能

並強化指管韌性，結合軍民科技自主研發新式電戰系統，並藉跨部會情資交流及資安協防演練，提升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

七、完備役男徵集訓練，建構國土防衛戰力

(一)為強化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完成部隊編裝調整、人員分配、民轉軍用規劃與後勤資源整合；另參酌各國新兵訓練方式，修訂義務役新兵入伍訓練課表，將新式武器操作及民防任務、愛國教育、心輔調適課程等訓練要項，納入部隊施訓，並規劃及執行各項配套措施，落實役期調整政策。

(二)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之整備概況：

- 1、人事整備：預判 113 年 1 年期義務役役男徵集人數約為 9,000 餘員，國防部與內政部已完成每個月役男徵集流路、梯次與入營人數整備規劃；後續視實際狀況，滾動調整每月役男徵集人數。
- 2、後勤整備：義務役分發部隊後均住用現有營舍，各部隊除持續執行興安專案外，並按期程整修營舍，112 年已完成 36 處生活設施優化；另亦完成野戰服等 14 項服裝經理品及戰鬥個裝籌補、化學防護面具等 27 項一般裝備調撥。
- 3、訓練整備：113 年不論志願役、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 1 年期義務役，入伍訓練均調整為 8 週，新增手、機槍機械訓練、步槍快速反應射擊、限制空間戰鬥、戰傷救護與自救互救等課目。為奠定 113 年入伍訓練接訓基礎，國防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全軍接訓示範，統一訓練作法，各新訓旅亦完成擴訓工作。
- 4、福利待遇及彈性修業：為兼顧役男履行兵役義務與生活照顧，本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 1 年期義務役薪資調整案，另「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按月為役男提繳 6% 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此外，教育部及內政部已訂定彈性修業指引及服役作業規定，役男可依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完整服役 1 年。

(三)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0 萬 4,965 人；112 年 1 月至 11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人數計 7 萬 6,827 人、補充兵 9,782 人及替代役 9,239 人(含研發替代役 2,510 人)。

(四)推動替代役協同民防機制：

- 1、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自 112 年起，新增替代役實彈射擊課程，以強化基礎軍事技能。另依據替代役役男民防任務需求，規劃基礎、專業及在

職等各項民防課程，在服役期間分階段落實訓練，使役男熟稔勤務轉換，狀況發生時立即投入單位民防任務工作，退役後則銜接備役編組，提升全民防衛量能。

- 2、112年9月5日函頒「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協同所屬民防團隊訓練演習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一般替代役役男平時協同服勤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進行訓練、演習，災害發生時則納入單位民防應變指揮體系執勤，以發揮統合力量，強化替代役民防工作執勤效能。
- 3、配合112年民安9號演習，首次將替代役人力納入實作演練，驗證役男協同民防團隊執行災害搶救、醫療救護、物資配送及災民收容安置等任務之能力與成效，計投入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613名。

八、堅實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民國防韌性

- (一)為精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動員職能，國防部全動署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簡任主管」及「科長級分區」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配合113年動員政策與方針，透過各種狀況處置、問題研討、政策說明及專題演講，使其瞭解當前強化社會韌性與動員政策，完訓者約920員；另持續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召開13次跨部會協調會，5,000餘人次合署作業，協同檢視現行動員法規、盤點重要戰略物資與水、電維生系統、清查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以強化全社會防禦韌性。
- (二)為驗證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效能，112年7月「同心33號及自強39號演習」配合「漢光39號演習」辦理，採全國分區實施，人力動員依「在地動員、在地運用」原則，驗證33個單位、1萬2,000餘員後備軍人，較111年增加15個單位、6,000餘人，並有25員女性退役官兵採志願教召返營參加；物力動員驗證70個國軍單位，徵購、徵用13萬餘件及動員民間工廠6間與醫院2間，較111年增加18個單位、3萬餘件及1間民間醫院，以強化常、後部隊協訓及戰時物資動員成效。
- (三)112年7月「萬安46號」演習，動員警、消及民防計2萬6,000餘人次、各式車機近7,000輛，擴大由22個地方政府各擇1個鄉(鎮、市、區)實施驗證，防空演習後並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盤點住宿、水電及物資等資源量能，期維持戰時社會、民生需求運作無虞。另為提供民眾戰時所需緊急應變資訊，已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修編；此外，並將

防空避難處所、急救責任醫院、民生必需品配售及收容安置等地點，整合於內政部「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供民眾查詢。

- (四)為提升全民防災能量，加強民間防救災韌性，規劃推動「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學校等組織，成立符合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預計成立 320 隊、8,000 人。

九、促進國防產業鏈結，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 (一)國防產業鏈結：為持恆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00 餘項，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另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並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評鑑及實施安全查核等作業，現已陸續核頒廠商合格證書，將持續藉由多元管道鼓勵廠商參與認證，踴躍投入武器裝備供應鏈，以厚植國防自主量能。

- (二)國機及國艦國造：

- 1、規劃生產新式高教機 66 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交機 27 架，全案均依計畫節點執行交機，執行進度正常。另在無人機研發方面，軍用商規無人原型機由經濟部提供遴選 8 家系統開發商，採購 5 型 36 架，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驗測合格 5 型 35 架，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招標公告，將依期程於 113 年至 117 年分年獲得。
- 2、持續推動潛艦等 5 型艦籌建，其中新型救難艦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下水，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6 月 19 日成軍，潛艦於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典禮，新一代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於 11 月 17 日開工，高效能艦艇儀臺第 3 至 6 艘已於 12 月底完成建造，反潛型原型艦預訂於 113 年第 1 季開工。

- (三)維保自主能量：因應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國防部持續強化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力，確保裝備維持妥善，112 年已籌建 293 項修(維)護能量，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十、增進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優化醫養照護質能

-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本期計服務 127 萬 5,767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138 位；為照顧因戰(公)殞命及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國軍之遺族，比照遺眷

服務照顧，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午餐補助之因戰(公)殞命國軍遺族，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保障生活。

- (二)推動 AI 智慧健康照護，創新榮民健康照護體系：提供醫養整合智慧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拓展國際醫療與學術合作。各榮總學研並重，發展精準尖端醫療，啟動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並建置智能雲端醫療環境。總院建立遠距中心，透過遠距醫療，提供分院、榮家及偏鄉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推展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調高就學及職訓補助，幫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能力，合計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8,139 人、職業訓練及補助 6,579 人；在貴院支持與肯定下，已將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依法辦理，激勵更多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合計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1 萬 1,307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6,623 人，成長 17.3%。
- (四)精確退除給付預算核發：辦理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395 萬 5,159 人次。並持續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1,276 人、追繳金額 3,983 萬 3,924 元。

十一、掌握中共對臺動向，捍衛主權及確保臺海和平

- (一)面對中共對臺綜合性施壓，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守「四個堅持」，不挑釁、不冒進、不在壓力下屈服；致力穩定兩岸情勢，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民主自由，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推動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加強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資訊；提升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提醒注意赴陸風險。
- (三)因應全球地緣政治、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情勢，滾動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逐步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及利益；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及多元分散布局，提升臺灣經濟安全韌性及產業競爭力。
- (四)配合整體局勢及政府兩岸政策，與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推促兩岸交流有序，強化安全管理及民主防衛，維護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五)持續觀測港澳情勢動態，妥慎應處可能風險；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完善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通膨壓力逐漸緩解，惟受升息累積效應影響，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加以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高，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2023年之2.7%降為2.3%。國內經濟隨全球終端需求緩步復甦，成長動能可望逐漸回穩，主計總處預測我2023年及2024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2%、3.35%。政府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2021年至2023年為史上出口表現最佳之3年，出口總額連續3年突破4,000億美元。由於產業去庫存化壓力逐漸消退，資通訊產品等新商機可望帶動出口量持續回升。展望未來，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發酵，加以民間消費力道增溫、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挹注投資產能，以及政府積極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投資，有助國內經濟及產業表現穩步上揚。

(二)政府近年致力強化經濟韌性，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躍居第6名，除連續5年進步，亦為2012年以來之最佳表現。此外，我國在超過2,000萬人之經濟體中已連續3年排名第一，其中「基礎建設」項目自2018年之第22名攀升至第12名；「政府效能」也自2018年之第12名躍升為第6名。另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2023年2月公布之「2023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全球第4，亦為歷年最佳成績。

(三)政府聚焦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深化國際多元鏈結：面對國內外經貿局勢瞬息萬變，政府持續完善基礎環境，以穩固強韌之經濟成長根基，除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加速邁向淨零永續目標，同時聚焦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提早布局下世代前瞻科技，以及於既有之堅實基礎上深化國際多元鏈結，成為與全球共利共榮之供應鏈信賴夥伴，進而擴大臺灣在全球之關鍵地位。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已有1,440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2兆1,735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4萬9,394人。另112年僑外資來臺投資超過112億美元，創近16年來第3高；對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亦超過1,524億美元，為歷史次高。
- 2、「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子法發布，鼓勵公司加碼投資，強化產業競

爭力：借鑑全球主要國家祭出鉅額獎勵，「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提供更優惠之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鼓勵適用公司加碼投資；其授權訂定之子法於 8 月 7 日發布，規範適用資格要件及相關規定，公司自申報 112 年度投資抵減即可適用，將有助鞏固臺灣在半導體製程之領先地位，確保先進製程技術續留臺灣。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服務。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1,877 項，如放寬保險業發行長年期(10 年期以上)公司債、鬆綁四大產業移工配額及開放 WiFi 6E 頻段促進資通訊產業創新應用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4、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國發基金為協助新創產業發展，提供新創事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發基金已核准投資 252 家新創事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創產業逾 129.22 億元。

(四)持續推展我與美國及歐盟之交流合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於 112 年 6 月簽署首批協定，其中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將持續與美方合作，精進法制作業與國際接軌，以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強化臺歐友好關係，積極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就雙邊聚焦合作事項持續進行專案管考及追蹤，並透過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深化臺歐經貿合作，持續與中東歐友我國家建立更堅實之夥伴關係。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我國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加速臺灣邁向淨零轉型，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迄今，逐步充實人民、地方、產業所需之各項基礎建設，具體建設成果及經濟效益包括：

1、具體建設成果：

- (1) 致力提升國人生活品質與國土韌性：透過完善北北桃、臺中、高雄都會區捷運路網、推動花東雙軌及鐵道立體化，縮短城際通勤時間，減少交通停等問題；藉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阿姆坪防淤隧道、溪埔伏流水建設，提升供水穩定度，延長水庫壽命；建立 1+17 備援調度管、完備 1+2 三大聯通管，並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在 2021 年臺灣逢百年大旱期間，有效穩定區域供水；另透過班班有冷氣政策，完成超過 3,400 所學校 18 萬臺冷氣裝設，營造舒適學習環境，另強化公有建築防震能力，並打造國際魅力景區。
- (2) 落實均衡臺灣與偏鄉照顧：振興客庄產業與文化，並提升原民部落環境品質，豐富民眾文化生活；完成逾 2,000 所學校校園社區化改造、建置全國 87 個偏鄉 5G 基地臺；另執行 2030 雙語政策，培育人才接軌國際，同時打造 800 所公共托育設施，促進托育公共化，布建 288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補助 72 處青培站，輔導提出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留鄉返鄉。
- (3) 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強化產業競爭力：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活化工業區土地，提供優質投資環境，並加速 5G 基礎公共投資，以及完備綠能產業所需，如建立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發展離岸風電國產化設備；同時鼓勵國際大廠來臺研發投資，成功吸引 MICRON、NVIDIA 等 2 家國際級領導廠商在臺研發布局，並發展前瞻晶片核心技術，強化半導體產業競爭力。

2、推估之經濟效益：

- (1) 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法定預算 1,070.7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1,067 億元至 1,209 億元。
 - (2) 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法定預算 2,229.5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832 億元至 3,010 億元。
 - (3) 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法定預算 2,298.3 億元，帶動實質 GDP 增加 3,046 億元至 3,500 億元。
 - (4) 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法定預算 2,098.3 億元，預計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746 億元至 3,420 億元。
- (二) 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推動重點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110 年與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合作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使臺廠可在臺就近驗測並取得國際標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爭取國際訂單機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25 家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驗測，並成功協助其中 8 家取得 TIP 國際標章，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台灣大哥大及國際電信與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促成 3 家臺廠打入美國無線軟體公司 5G Open RAN 實戰與技術合作商機，並成功串連英、德驗測平臺，帶領至少 4 家臺廠爭取技術與驗測合作，開拓歐洲市場。
- (2)推動 AI on chip：因應 AI 高效能運算(HPC)趨勢，研發高速(16Gps 以上)封裝載板技術、千瓦級 HPC 高效率液體冷卻系統技術，已分別導入國內載板大廠與散熱機構大廠，協助業者 AI 高速載板價格提升 20 倍、高效散熱設備價格提升 2 倍以上，進攻 AI 伺服器市場先機。
- (3)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透過國際展會等活動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如 9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臺越、臺泰、臺馬及臺印尼等 4 場次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帶領業者擴大新南向交流，112 年總計促成 6 案 MOU 簽署及 10 案次服務輸出至比利時、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國家。
- (4)發展高密度、高效能之半導體元件及原子級檢測技術，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 64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798 篇及培育博碩士生 697 人。
- (5)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協助南臺灣科技新創，聚焦智慧科技、精準健康及淨零循環三大領域，鏈結周邊多元實證場域及產業聚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引進 46 家新創及企業進駐，進駐率達 92%。

2、資安卓越產業：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成果包括：

-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進行資安展演。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累計超過 955 家次廠商、2,469 人次參訓；持續經由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提升產品資安應變能力，推動產品改善並擴大商機。

- (2) 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投資 16 家資安相關企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該產業逾 57.08 億元。
- (3) 學術型資安研究自 110 年起補助 18 個國內學研團隊執行先期資安研究專案，並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整合 12 個學研團隊深耕資安關鍵技術。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723 人；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54 場，共 2,696 人次參與。
-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 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有 5 家業者(元晶、聯合再生、中美晶、茂迪及安集)合計投入 22.15 億元升級 M10 產線與 N 型技術，預計可增加 148 億元產值。
- (2) 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2,213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 (3) 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並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艙組裝廠，預計 113 年第 2 季可完成建廠及開始試量產。
- (4) 地熱能可成為基載能源之關鍵再生能源選項，惟前期探勘階段風險較高，由政府投入調查為國際促進地熱發展作法之一。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共同合作開發與建置之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啟用；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並已啟動 10 處地熱探勘工作，部分場域具可發電條件，預估未來地熱可形成多點分散之新興能源型態。
- (5) 「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創新發展，已完成階段性目標。整體研發成果包括完成半潛式浮動式離岸風電系統縮尺實體模型；完成組裝全固態軟包電池，達平均庫倫效率>99.9%良好性能；完成建置三區域智慧型互聯微電網展示系統等。共計發表 474 篇論文，培育碩士及博士研究人才達 822 人，建立自主技轉與智財授權共計 13 件，研發專利技術共計 51 件，產出 36 件技術報告，促成產學研合作研究計畫共 66 件。
-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軍用商規無人機發展計畫」，挹注獲遴選之 5 型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與核定之 7 家主導廠商簽約，並於 10 月完成關鍵模組開發與通過國防部各使用軍種之測試及驗證。透過補助資源協助廠商建置符合國防部需求之無人機產品及品保能量，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
- (2)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建立我國航太產業各項系統維修及產製能量。截止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14 項維修能量之籌建，達成提升我國軍機維修需求及軍機妥善率，完善國防自主能力。
- (3)加強軍民合作：112 年度技轉高防護性陶瓷製程技術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藉由國防科技具備之設計及整合測試等能量，扶植國內業者技術升級，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超過 2.6 億元，帶動衍生應用產值超過 1.2 億元。
- (4)低軌衛星技術開發：完成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於實驗室環境驗證，並完成自主化射頻前端核心晶片電路細部設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合計技術移轉 13 件，提升業者自主研發能力，並促成廠商切入國際立方衛星市場及獲得衛星大廠地面設備訂單。
- (5)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完成福衛八號 13 項飛行體及及 2 項工程驗證體研製工作、時間遲滯積分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感測器(TDI CMOS)晶片製造，以及第一、二顆衛星搭載之科學酬載飛行體遞交。另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已通過任務定義審查、系統需求審查及系統設計審查，完成軌道設計分析、衛星構型及電機架構設計。
- (6)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完成第一顆衛星第一次關鍵設計審查、各次系統設計之建立、故障偵測隔離及回復(FDIR)與飛行操作手冊(FOH)初版。於通訊酬載方面，已完成雛型體設計及與地面設備實際連通驗證測試、第二版通訊酬載自製晶片波束成型晶片及功率放大器晶片開發等工作。
- (7)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及「學研中心」專案：鼓勵學研界探索在未來國防應用情境中可實現之新理論或科技，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112 年共補助 15 案。另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112 年度共補助 7 所學研中心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

-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審查通過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10 案次，以及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後續將持續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99 家公司及 499 項產品(其中 83 項產品已上市)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人才及股東投資租稅優惠。
 - (2) 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為補足我國 CDMO 產業鏈之量產技術缺口，發展核酸、細胞及醫材量產技術平臺，包含關鍵組件、材料製程及其驗證載具，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並於 10 月 20 日完成生技中心團隊轉任。現已規劃進行 GMP 工廠建置，目標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並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國產化。
 - (3) 健康大數據基磐建置及標準化：「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醫數據資訊搜尋等功能，累計瀏覽超過 3.6 萬人次。針對具有臺灣流行病學特色且常規治療無效之癌症別，持續進行前瞻性基因檢測及臨床資料同步收錄，透過醫學中心累計收案超過 8,100 例。另開發多項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已完成驗證臨床應用關聯性，可提升醫院對疾病之診斷與治療決策能力。
 - (4) 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開發與生物研製量能升級：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共同開發出 20 項輔助疾病診斷、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獲得國內外產品上市許可證 5 張，成立 AI 醫療新創公司 1 家。另透過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國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服務，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 件成功上市。另本院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以建立核酸藥品/疫苗及細胞製劑之關鍵技術，10 月已完成反義寡核苷酸(ASO)核酸藥物之合成與純化製程開發。
 - (5) 病毒資料庫建立及精準防疫產品開發：「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料庫」檢體收件數超過 1,100 件，並完成 250 例全基因定序(WGS)。

另運用 AI 模型預測病原體抗藥性，已建立介面分類及驗證 6 家醫院，分類精準度可達 96.5%。藉由建置及維運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協助產品驗證，促進產學合作及支援開發防疫科技，並培育高防護實驗室操作人才。

(6) 國際鏈結及拓展商機：透過技術輔導、國際洽商/媒合、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際拓銷。如協助我國業者與日本及捷克製藥公司商談代工生產；與土耳其藥廠之原料藥合作；與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業者之產品銷售等，近 3 年已媒合我國生醫業界取得國際訂單累計約 268.7 萬美元。

(三) 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已提供 90.2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服務、儲能、購電及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

(四) 「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 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1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8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2) 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50 家新創事業約 34.45 億元、帶動投資 123.91 億元；推動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保逾 10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808 億元。

(3) 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8,962 張。

(4) 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36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10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

(5) 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611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 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 343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及韓國等 5 國新創進駐。

(6)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9 案(16 車 2 船 1 機)，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已達 6 萬 3,701 公里(載客服務里程約 3 萬 7,800 公里)、民眾體驗達 6 萬 9,076 人次。

2、智慧機械：

(1)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33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7.04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6.8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斯洛伐克及泰國等，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29.61 億元。

(2)推動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輔導(SMU)，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輔導案 37 件，透過輔導機制加速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生產與智慧化設備等應用服務模組，並以系統可視化為基礎，逐步提升至透明化、可預測或自適化之智慧化程度，協助受輔導業者生產效率提升 5%或生產成本降低 5%。

3、生醫：

(1)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全球首創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並於 112 年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 113 年進入臨床二期試驗，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1 億元。

(2)結合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布局創新醫材及智慧醫材，推動醫材產業升級：發展智慧微創手術導航技術平臺，大幅降低醫護人員輻射暴露風險，本技術平臺累計技轉 13 家廠商，促進投資 5 億元。

(3)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320.22 億元。

4、綠能科技：

(1)太陽光電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2.01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9.7 倍；離岸風電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1.76GW。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

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723.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920.36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及 N 型產品趨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國內 5 家業者(茂迪、元晶、中美晶、聯合再生及友達光電)N 型 M10 大尺寸高效率電池模組主題式研發計畫，合計投入研發總經費 3.5 億元，政府補助款 1.481 億元。

- (3)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及法人逾 229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 2 成。

5、國防：

- (1)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17 架交機，累計至今共交付 27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 (2)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邀集國內航太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計畫，並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說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政策補助資源「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已於 112 年完成機外燈光及天線等系統件產品設計，預計 113 年完成開發。
- (3)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於 112 年 11 月舉行開工典禮；海委會海巡署首艘 1,000 噸級「連江艦」9 月下水、「台中艦」12 月交艦，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吉安艦」及「萬里艦」分別於 5 月、11 月交船；海軍第 1 艘原型潛艦「海鯤軍艦」已於 9 月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

6、新農業：建立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村基礎建設與農業韌性，擴大推動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農產品制度，以及綠色環境給付與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排放，強化省工機械投入農事應用；加強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精進養殖漁業發展與提升漁業人權；加速畜禽產業現代化，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7、循環經濟：

- (1)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許可 64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115.2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22.2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40.7 億元。

- (2)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309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 (五)鞏固半導體關鍵地位：因應臺灣半導體技術不斷突破並持續發展，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完善提供水、電及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並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培育半導體跨域人才、鬆綁人才延攬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與設備自主化。經濟部亦與產業領導業者及半導體公協會保持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凝聚產官學研共識，持續優化及推動半導體發展策略，以維持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領先地位與優勢。
-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 58.85 億元。112 年至 115 年維持政策穩定，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113 年為提高政策誘因，針對經濟部所屬南部 4 個工業園區先行提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碳權媒合加碼補助，最高補助 4,000 元。持續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衡酌電動機車區域成長性，採差異化補助，以提升非 6 都地區站點普及度及 6 都地區站點深度。針對機車行方面，政府除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外，其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每家補助最高 6 萬元；購買維修工具，每家補助最高 5 萬元，以協助機車行升級轉型。
-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 73 案，新增採購及投資達 3,000 億元以上。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

- 1、商業部門：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措施，鼓勵業者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或導入系統性節能方案，提升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自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設備汰換核准 1 萬 5,536 案，核定金額 6 億 288 萬元；系統節能專案 88 件，核定金額 3 億 8,015 萬元。

2、住宅部門：自 112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並購置 1 級能效冷氣機與電冰箱，促進住宅能源效率提升，帶動國內家電汰舊商機與住宅節電熱潮。因應廣大民眾申請需求，經濟部於 7 月擴充補助經費至 53 億元，並增加補助臺數至 169.7 萬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 163.95 萬臺，補助金額達 49.2 億元。

(二)推動商業及服務業智慧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打造 32 個服務增值案例，導入 5,282 個服務據點，並帶動 45.25 億元營收。另協助 1,805 家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提高店家營運效率。

(三)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1、112 年持續輔導連鎖企業強化管理與國際拓展能力，並帶領連鎖加盟品牌企業參與泰國、韓國連鎖加盟展，以及辦理國內外之媒合活動，總計促成 85 件合作意向書簽署、預估商機約 3.8 億元。

2、112 年輔導國內 32 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與通路拓展等輔導，並辦理國內外主題性活動及電商美食平臺行銷活動。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787 件，核定通過 152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58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6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924 人。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612 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3,615 家企業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 5,757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以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58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010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1 萬 3,204 件，融資金額 778.5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2 年補助 18 家創育機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403 家，其中包含 361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5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3 萬 7,000 人次參與。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095%，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59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485.7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5,340 人。
-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0 萬 1,080 件，融資金額逾 818.1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22 萬 6,780 件，保證金額 3,644 億元，融資金額逾 4,381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掌握疫後商機：

-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 (1)為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政府提供廠商數位貿易學苑、數位行銷健檢及數位行銷導航等輔導服務，亦透過虛實結合(Online Merge Offline)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展團，協助廠商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115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6,533 場中大型採購會、商機日及其他專案工作。同時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各國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俄

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2)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參展廠商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協助 19 項展覽使用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

2、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6 場次宣導會。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進入新南向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524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902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622 億美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662 件、投(增)資金額約 25.39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233 件、投(增)資金額約 55.43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2 年度除結合泰國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辦理實體工作坊外，並辦理線上課程及線上研討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 138 人參訓，線上課程超過 2 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2、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1)臺灣形象展：112 年重新回歸實體展，於 7 月至 10 月間分別辦理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 3 項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瞄準各國產業發展政策，邀請臺灣優勢產業我商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協助 430 家我商與 3,508 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7 億美元。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2 萬 5,347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28 案，另輔導 12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28 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及採購大會等)，共計服務我商 266 家次，爭取商機逾 1 億 5,494 萬美元。
- (4)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86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累計安排 57 場次洽談。
- (5)推動健康產業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112 年 7 月於印尼辦理健康產業商機交流團、9 月於新加坡及菲律賓辦理健康產業拓銷團，共計協助 51 家我商與 784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 1,681 萬美元。
-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5,122 件(承保金額約 197.94 億元)及利息補貼 34 件(承貸金額 33.1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332.27 億元。
-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67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資通訊、醫材、綠色產業及汽機車零配件等。
-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1、臺美經濟合作：
- (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未來將擴展至如環境、勞工、農業及數位貿易等議題，不僅代表臺美關係邁向新里程碑，也為雙方經貿發展創造更多利基。
-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我國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112 年與 4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 2、臺歐盟經貿合作：112 年已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進行 10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 12 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

3、臺日經貿合作：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 112 年 11 月率團訪日，為首度於日本舉辦之臺灣形象展揭開序幕，並出席臺日半導體產業合作論壇及工研院 50 周年慶。此外，與日本政界高層及重要日商領袖晤談，並就臺日持續深化半導體供應鏈策略夥伴關係層面邀請日商擴大來臺投資設廠，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以及 AI、5G、電動車及綠能等數位、低碳轉型之新興關鍵領域合作。

(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112 年 APEC 會議由美國主辦，為呼應「為所有人打造韌性及永續的未來」之會議主題及「互連、創新、包容」之優先領域，經濟部於相關論壇就智慧醫療、循環資源利用及數位創新等我國優勢領域提案或舉辦活動，同時持續與美國及各會員密切合作，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及討論，強化與各會員之經貿關係，共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五)加強出口拓銷：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71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並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包括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籌組美墨商機開發旗艦團，於美國開設達拉斯台貿中心，並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於 11 月舉辦日本臺灣形象展，以及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如以線上直播說明會結合實體洽談會。台灣經貿網運用 X(前 Twitter)電商平臺及 AI 生成工具協助我商產出吸睛文案，透過社群媒體擴散聲量，開拓北美、英國、印度、日本及東南亞市場。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為爭取疫後商機，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展會競爭力，全方位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112 年度計提供 43 項展覽使用海外買主來臺觀展之旅費優惠服務。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2 年第 3 季較 111 年同期改善 6.14%。

2、供電情勢評估：112 年台電公司大潭新燃氣 8 號機組、通霄小型機組已完工加入系統，並實施新時間電價、新需量反應等措施，加上再生能源持續

增加，並精進電力系統調度與機組歲檢修，使備轉容量率自 105 年最低之 1.64%，回到 112 年 6%至 10%之穩定情況；113 年台電公司興達新燃氣 1 號機組、大潭新燃氣 7 號與 9 號機組持續趕工，加上民營森霸電廠之加入，預期 113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開放更多元、彈性之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2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74.8 萬瓩。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690 次，其中臺中及興達燃煤電廠預估 112 年用煤量 1,539 萬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92 萬公噸(減幅 39%)。
-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16 萬瓩(10 萬瓩已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08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為 56.6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底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

- 1、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7.51GW；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2.01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2.67GW。
-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351 萬 9,211 張(35.19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305 萬 6,831 張(31.86 億度綠電)。

(三)智慧電網建設：

-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270.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達成年度目標，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15 萬戶之目標。
- 2、台電公司 112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1,500 具，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670 具，達成年度目標。

(四)擘劃淨零排放：

-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加速能源轉型，積極推動風/光、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及節能等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完善法制基礎。各項淨零關鍵戰略將依管考期程提交淨零關鍵戰略半年執行報告及年度

成果報告，並於推動過程落實社會溝通及公正轉型。

- 2、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1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60%以上。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60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同時為促進產業投入研發創新低碳轉型，補助 32 案、360 家企業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以提升體系低碳競爭力，加速整體產業淨零步伐。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善「礦業法」配套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1、強化水資源經營管理：

-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針對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 13 座水庫集水區，加速崩場地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當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並針對執行範圍內進行污染源改善，減輕水質污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控制土砂量約 20 萬立方公尺、野溪整治長度 1.1 公里及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14 處。
- (2)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1,890 萬立方公尺，113 年目標量為 1,991 萬立方公尺。
- (3)水源開發：112 年 10 月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全部 6 個湖區工程並蓄水中，搭配淨水場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並逐步減抽地下水，提升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穩定度。另持續辦理各項伏流水開發工作，其中荖濃溪(里嶺)伏流水於 112 年 11 月底進場施工，其餘油羅溪、大安溪及烏溪伏流水三期趕辦設計作業中，預計 113 年陸續進場施工，115 年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5 萬噸。另 112 年 6 月完成高雄及屏東地區新鑿抗旱水井計 62 口，增加高雄及屏東地區每日 22.4 萬噸之地下水備援水量。
-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231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年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達 95.6%。

- (5)降低漏水率：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加速辦理改善，112 年底以降至 12.5% 為目標，113 年以降至 12.0% 為目標。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3,428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 (6)節約用水：耗水費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徵，計徵期間為 2 月至 4 月，以每月用水量超過 9,000 立方公尺每度 3 元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徵收戶數 1,306 戶，收入約 2.1 億餘元，估計約節水 1,500 萬噸。113 年耗水費將全面開徵，計徵期間為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預估收入 5 億元，屆時將有更多企業投入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並投資節水設備以提升回收率。
- 2、打造水源區域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 (1)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113 年全面進場施工，預定 117 年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達每日 30 萬噸，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翡翠原水管工程已完成隧道貫通，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備援水源最高每日 270 萬噸，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桃園－新竹備援管線正趕辦南送新竹市區工程，預定 113 年 6 月提前通水，可自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提升新竹市區整體備援供水能力。
- (2)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增供大臺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已於 112 年底陸續開工，113 年持續施工，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將臺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南部：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持續施工中，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另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 6 月底提前完工，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達每日 80 萬噸，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 3、強化科技造水：
- (1)海淡水利用：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於 112 年 6 月竣工；吉貝 600 噸海淡廠及七美 900 噸海淡廠預計 113 年底完工。本院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新竹及臺南(第一期)產水規模各每日 10 萬噸海淡廠計畫，已完成海淡廠概念設計，正辦理發包前置作業中，預計 113 年 5 月底決標，並

以新竹海淡廠在 117 年及臺南海淡廠在 118 年完工產水為目標趕辦。另嘉義及高雄海淡廠已於 112 年完成可行性規劃，113 年將接續進行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

- (2)再生水利用：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後續將盤點修正相關子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增加水環境承洪韌性：

1、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9.07 公里。其中雲林縣石牛溪整治工程及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工程(一、二工區)均已完工。113 年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其中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工，主要為辦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補強，新闢 7.4 公里堤外道路，以串聯堤外動線，提升防汛維修及災害搶修作業能力，並提供優質水岸環境。
-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40.1 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 65.08 平方公里；下水道改善 14.02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8.37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46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9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量約 70.76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面積約 8.1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16.4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 1.42 平方公里，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加速推動。
-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宜蘭縣「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等水環境亮點共 16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61.05 公頃。

2、推廣在地滯洪：

- (1)雲林縣有才寮排水：已推動完成 1,150 公頃在地滯洪，相關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與台糖公司簽訂之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契約，將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到期，屆時將檢討成效，研議與台糖公司續約。
- (2)高雄市美濃溪上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約 80 公頃在地滯洪，

於歷次颱風事件已發揮滯水成效。如 110 年盧碧颱風事件滯洪約 1 萬 1,898 立方公尺，112 年海葵颱風事件滯洪約 20 萬 6,4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美濃溪河道負擔。美濃在地滯洪面積 113 年預計再增加 20 公頃，推動總面積可達 100 公頃。

- 3、運用科技智慧防災：通盤佈設攝影機、水位站及淹水感測器，掌握現地資訊。為隨時掌握各項水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於全臺各縣市佈設水位站計 285 站，並設置及介接 CCTV 計 6,431 站(8,682 支)。另為便於監控即時積淹水災情，亦設置有 1,854 處淹水感測器，均已整合於 APP 及網頁即時公開。

(三)河川揚塵防治、砂石疏濬與海岸清潔維護：

-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水覆蓋 1,205 公頃、河道整理 13 公里、綠覆蓋 831.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20.6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1,020.5 公頃。依據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112 年揚塵事件日共發生 5 日，較 106 年同期已大幅降低。
- 2、加速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疏濬 6,193 萬噸，年度達成率 100%。除增加通洪確保河防安全外，亦兼顧穩定砂石料源，持續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以滿足砂石市場需求。
- 3、全面海岸清潔維護：持續維持轄管 375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清理 5,384 噸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四)推動水利工程減碳與植樹固碳：

- 1、水利工程減碳：落實水利工程碳預算管理機制，並完成培訓經濟部水利署 60 位員工取得「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主任查證員」資格及 58 位員工取得「PAS 2080 碳管理教育訓練」證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工程 157 件，符合減碳 30%之目標。113 年將持續以工程減碳 30%為目標控管，並透過指定代表性工程取得碳足跡第三方查證，以驗證碳管理方法及數據。
- 2、植樹固碳：112 年植樹目標 159 公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植樹面積 183 公頃，達成目標量。另已挑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轄管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提出「造林與植林」抵換專案註冊申請；北區水

資源分署轄管之「石門水庫北苑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 2 案，提出「造林與植林」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五)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1、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112 年 1 月至 11 月已接管 13 萬 2,670 戶。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11%，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05%。
-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廣續辦理 16 案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及永康等 4 案已完工，每日可供 12.35 萬噸再生水，全數完工後，每日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62.81 萬噸。
-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兩水下水道建設)」：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482 案、206 億 9,948 萬元，其中 333 案已完工，另 149 案預定於 114 年前完工。
- 4、實施「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6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3 案已完工，1 案發包設計中，另 2 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

(六)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刪除提存土地價金後先行使用及礦業權展限駁回應補償之規定，更引入舊礦場補辦環評、補辦諮商同意規定及明訂踐行。經濟部於 7 月起就「礦業法」24 項配套法令修(新)訂部分，陸續徵詢外部機關、業界及團體意見，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疫後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 1、專家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方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報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553 家廠商申請、核定 2,345 家。
- 2、以大帶小，引領產業轉型：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或以 1 家

供應鏈中心廠帶領合作廠商或供應鏈業者共同參與；業者購置國產設備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 (1) 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378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1,630 家、低碳化 748 家)，核定 770 家(智慧化 559 家、低碳化 211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52.43 億元(政府經費 20.49 億元、廠商自籌 31.94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19.75 億元。
 - (2) 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897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934 家、低碳化 963 家)，核定 1,025 家(智慧化 398 家、低碳化 627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83.27 億元(政府經費 25.12 億元、廠商自籌 58.1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16.01 億元。
-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國際趨勢，規劃相關產業技術性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包含 CEO 班、進階班及種子班等計 472 班 1 萬 5,904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356 班 1 萬 2,723 人次、智慧化課程 116 班 3,181 人次)。
- (二)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32 案，補助金額 2 億 43.5 萬元。
- (三) 活絡商圈市集與街區店家：
- 1、推動傳統市集攤鋪升級轉型：
 - (1) 市集美學與攤鋪優化：112 年共協助 30 處傳統市集(市場/夜市)美學提升、導入美學設施及 10 處市集綠色低碳輔導，包含協助 150 攤位優化輔導，可提升傳統市集美學感受、綠色作為及優化攤位質感。
 - (2) 辦理行銷活動：輔導 120 處市場及夜市辦理行銷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80 場次，吸引更多民眾至傳統市集遊逛消費，市集綜合滿意度 93.44%，來客數提升 29.15%，營業額提升 27.66%。
 - (3) 市集品牌化推廣活動：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市博會」市集品牌活動，集結全臺市場/夜市及特色攤共 123 攤參與，共約 6.6 萬人次參與，提升整體攤商營業額達 411.8 萬元。
 - 2、街區店家(9 人以下)輔導、補助：輔導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 9 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

化、智慧化轉型，每一店家補助 5 萬元為上限，並協助街區進行聯合行銷。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公告擇定 80 街區名單、受補助店家名單 2,442 家，累計已撥付 2,048 店家、1.01 億元補助款及落實智慧化及低碳化至少 1 萬 6,380 項。後續將透過相關行銷活動，預估合計帶動店家至少 1.26 億元營業額。

(四)貸款補活水：

-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6 萬 7,506 件，核准金額 4,815 億 2,787 萬元。
-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5,664 件，核准金額 805 億 8,969 萬元。

(五)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2 年包含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行銷、建構企業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出口 MIT 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以及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與數位行銷輔導，以分散出口市場；此外，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落實減碳工作。上述協助拓銷及減碳作法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線上申請，截至 12 月 29 日止，已受理 1,628 家業者申辦，累計核准 1,511 家。

(六)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 1、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透過補助輔導企業運用智慧科技優化營運管理及應用低碳服務降低排放，加速商業服務業部門綠色轉型。補助類別包含個別企業申請之單一服務應用類，以及企業帶動商業服務體系多家企業之整合應用服務類，補助款最高分別為 30 萬元及 150 萬元，且皆不超過總經費之 5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637 案申請，通過核准 163 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728 萬元。
- 2、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收 30 案出題、19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7 案。

(七)納管工廠優化：

- 1、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

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18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3,213 人次，並辦理 3,627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2,656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 2、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盤點全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需求，評估擇定優先改善地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整體規劃，評選地方政府提出之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提案，擇定示範點並予以補助。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36 處優先改善地區篩選，並獲得部分地方政府表達申請補助需求。

八、滾動精進農業政策，全面打造韌性農業

- (一)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農委會已於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為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目標，拓展農政業務與創新，其組織新作為包括因應 2040 年農業淨零目標，為確保糧食安全之農業永續發展，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與寵物管理，增設「動物保護司」；為強化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農委會林務局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推動農村整體規劃與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委會水保局調整為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後續將積極落實推動新興或拓展各項農業政策措施，擴大照顧全國農民、提升農民所得及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
- (二)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訂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 4 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銜接國發會 3 月 30 日發布之「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工作包括精準施肥，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推動農業剩餘資源資源化、材料化及能源化，已輔導設置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處理場 303 場，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推動農業綠能、發展農業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等，協助能源轉型及創造農業收益，已研提年度總額度超過 10 億元之科技研發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以補足及厚植產業躍進所需。
- (三)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與綠色環境給付各項措施面積超過 43 萬公頃，受益農民逾 28.5 萬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另解除基期年限限制，鼓勵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3 萬公頃。

- 又，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補助 11 縣市執行，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約 2,200 公頃。
- (四)提升稻作產業競爭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2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2.3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自 111 年 1 期作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累計投保 43.1 萬公頃，投保率達 80%。
- (五)建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於屏東縣成立全國首座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有助建構農產品一條龍冷鏈物流體系；另占地 13 公頃之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打造農產品進出口戰略平臺，擴大冷鏈處理與物流運銷量能，增強新鮮農產品理貨與貯運能力。
- (六)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補助農民購置農機 2.46 萬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20 萬人日。
- (七)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與數位轉型，協助改善產銷效率，累計成立 11 個示範智農聯盟及 2 個智慧農業生態系，助益農產業提升產值逾 21 億元，並建立 360 個示範場域；另建置雲市集 - 農業館，112 年輔導 1,274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
- (八)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擴大灌溉服務，112 年服務達 5.6 萬公頃，8 萬餘農戶受益。擴大灌溉服務計畫榮獲本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地區施作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之肯定。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3,645 戶，推廣面積計 2,350 公頃。
- (九)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訂定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備農業保險運作機制。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目前已開發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累計投保件數 62.5 萬件、投保金額 960 億元、投保面積 58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 (十)112 年 12 月 1 日起落實職域保險保障精神，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另發放老農津貼計 482 億 8,653 萬元，逾 56 萬人受惠，並於 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080 元以上。
- (十一)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996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966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33 萬 4,514 人，投保率逾 63%。

- (十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0.3 萬人。
- (十三)推動「強化農業韌性－農漁民協助措施」，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入約 268.09 億元，以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確保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重要成果包括辦理幸福餐盒、配合農會惜食專區搭贈國產畜產品、食材暖暖包及供餐等計超過 550 萬以上人次受益；核定林道、農路及農水路工程 959 件，並完成約 233 公里農路基礎建設改善；已核定補助 74 場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
- (十四)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提供灌溉面積 258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29.5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之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560 座，增加蓄水量 2.8 萬立方公尺。
- (十五)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設，並獲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佳作，每年服務近 300 艘次遠洋漁船、約 1 萬 5,000 人次外籍船員，提供船員岸上休憩、購物及餐飲等空間。112 年核定地方政府 493 艘刺網漁船轉型，輔導 473 艘刺網漁船轉型。補助 1,788 艘漁船監控系統通訊費，確保漁船作業安全。
- (十六)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指認生物多樣性保育關鍵區，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其空間策略，並建立圖資成果開放機制。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 13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整合林地經營，面積合計達 1,616 公頃。推動適地林下經濟，公告林下經濟之品項為「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7 項；推廣計 59 件，面積 14.9 公頃，提升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3,600 萬元。
- (十七)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移除銀合歡 541.6 公頃、綠鬣蜥 5 萬 7,739 隻、埃及聖鸚成鳥 120 隻及海蟾蜍 1 萬 204 隻。

九、普及全民食農教育，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 (一)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2 年起加強推動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31%；推動國軍採購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供應比率達 49.17%。
- (二)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完成網站全面改版，建立農業部各機關食農教

育資料統一彙整機制，提供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彙集 127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1,680 項學習資源，逾 120 萬瀏覽人次。農業部後續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合作，建構全方位之食農教育平臺。

- (三)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政策，112 年市售國產茶標示部分已檢查 1,223 件，合格 1,131 件(合格率 92.5%)、不合格 92 件，已函請行為人限期改善；產地鑑別部分已抽驗 190 件，其中 10 件不符檢驗條件不予判定，計檢驗 180 件，當中 176 件為臺灣茶、4 件境外茶。至比賽茶部分，春季競賽茶抽驗 135 件均為臺灣茶，冬季競賽茶抽驗 150 件均為臺灣茶。
-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7,365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49 公頃，合計面積逾 2.4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3.06%，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全國首座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於 11 月 1 日在花蓮縣壽豐鄉揭牌，將扮演國內有機農業研發整合之領航角色，協助訓練更多有機農民投入有機產業，以及向外拓展有機農業之國際交流合作。
- (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9 萬 5,608 公頃，較 111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1 萬 6,278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112 年相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4 萬 2,324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41.2 元，與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8.1 元。

十、穩定農業勞動市場供給，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2 萬 1,555 人。
-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穩定供給國內農業勞動力，112 年共成立 47 團(含機械代耕團)，招募本國 1,951 人，服務 5,843 家農場，上工 27 萬 2,463 人日；輔導產業發展機械代耕體系，推動省工農事服務以減省人力需求，機械代耕團累計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 1,800 公頃。農業移工部分，依產業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法令，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9,235 人，聘僱人數 5,898 人。
- (三)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276 億元，累計達 2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34 萬戶業者受益。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全國共計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經本院逐條審查完竣，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草案，經與各界持續溝通後，再修正名稱為「植物診療師法」草案，並獲醫事團體支持。
- (二)為精進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相關管理，經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與召開多次會議後，針對「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112 年 4 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由原 41 條文增訂至 68 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強化飼主課責、加重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管理、強化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四大面向，目前對社會多元意見持續溝通並推動法案修正。另於 111 年建置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動保案件 3 萬 3,353 件。
- (三)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強化防疫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承保豬隻達 1,241 萬頭次，頭數覆蓋率 100%。
- (四)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6,731 件。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633 件(中國大陸 525 件、越南 88 件、泰國 19 件及馬來西亞 1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5,772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 (五)為實現撲滅羊痘之目標及回應養羊產業團體要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養羊場停止施打羊痘疫苗並完成緊急疫苗儲備，經盤點各項監測、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12 月 19 日認可我國為羊痘非疫國之聲明，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顯見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之努力，再度獲得國際組織認同。
- (六)廣續推動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輔導禽舍改建 198 場，提升經營效率、加速產業升級。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計畫，112 年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加冷藏運輸車廂 33 輛及增設冷藏設施(備)26 間，提升蛋品品質與庫存量調度能力。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連鎖早餐、餐飲及烘培業採用洗選鮮蛋，提升洗選蛋市占率及蛋品衛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養禽生產經營效率。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112年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48.96億美元，相較111年(52.37億美元)減少6.5%，惟輸銷香港、馬來西亞分別成長9.6%及1.3%。另同期我國生鮮水果出口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韓國等市場，出口金額則有顯著成長。
-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4處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1萬1,520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4,415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2.6億元。
- (三)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116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152億元，創造約2,700個就業機會。
- (四)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於112年8月1日農業部改制時，正式納入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該園區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及智慧生產等元素，並積極開拓國際布局，進行農業園區升級規劃，以促進蘭花園區轉型。園區共有68家業者進駐，112年民間投資經費11.2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營業額約20億元。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包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案、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聯合調漲門診掛號費案、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合意共同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共同決定受聘營造廠技師之受聘費用、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編製建議價格表等5案；另嚴格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40案，包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刊載機率廣告不實案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案不實廣告6案；就約定轉售價格行為處分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限制下游業者轉售價格案；針對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案、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假藉安全檢查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及米嵐企業社等5家美容

業者不當行銷手法等 11 案；另為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6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16 案，其中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 p. A. (CAS)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2 年 7 月「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8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臺美臺加雙邊會議、10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及 12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並配合該小組辦理雞蛋廠商漲價之聯合稽查。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法協會」(IACL)第 18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德國漢堡)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秋季大會(波蘭華沙)，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團體交流，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協請數位部加速辦理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作業。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線上遊戲點數(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購車貸款」、「個人購屋貸款」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 8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廢止「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好市多油漬乾酪及綜合乾酪驗出環氧乙烷案」、「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攤食品中毒案」、「兒童智慧

手錶自燃案」、「臺北市 Routine Fitness 健身房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史波奇兒童科學體適能·水適能 super. kids 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桃園預售屋禾悅花園建案擅自變更原預售屋買賣契約約定之隔間牆使用材質衍生消費爭議案」及「捷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案」等 7 件重大消費事件。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 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112 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及「112 年預售屋專案查核」，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查核」、「高速公路服務區交通建管消防及餐飲衛生聯合查核」、「市售油炸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食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等 5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於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政府嚴守財政紀律，期在維護財政健全之前提下，強化臺灣經濟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完善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充實國防能量及積極參與國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
- (二)112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 s)宣布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8 月，惠譽(Fitch)持續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12 月，穆迪(Moody' s)指出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展望為穩定，顯見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優異財政管理及堅韌財政韌性。
- (三)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本院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部分提供多元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有 2,347 萬人領取，逾九成九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 (四)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1 年底 29.4%，預估 112 年底為 30.7%(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7.2%)；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1 年度 4%，預估 112 年底為 3.9%(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1%)。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五)持續協助地方辦理救災業務，112 年業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5 月豪雨災害、杜蘇芮、卡努及海葵風災，以及 9 月豪雨及小犬風災等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強化管控後續復建作業之執行，俾利地方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六)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且逐年穩定成長，並適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以持續支援地方施政所需財源、平衡地方城鄉均衡發展。另為激

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持續精進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事宜，以及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落實考核與監督機制及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烘焙用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因應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11 月 10 日施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配合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稅率調降，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系統新增「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等 5 項附表申報功能，並於施行日上線。

(三)112 年 9 月 1 日訂定發布「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以配合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增訂之「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俾利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其股東計算及申報緩繳之股利所得。

(四)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調降原產自史瓦帝尼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

(五)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適度調

高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由每人每月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減輕員工租稅負擔。

- (六)為處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與我國現行關務法規落差，112 年 9 月 28 日訂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透過鬆綁我國關務法規，臺美雙方皆可享受協定所賦予之通關便捷措施。
- (七)為推展國際財稅合作，112 年 9 月 28 日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後疫情時代運用新科技於稅務行政」視訊工作坊，與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深入交流稅務行政數位轉型相關政策與經驗。
- (八)為提升印花稅電子化繳納便利性，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申報精進措施，1 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另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
- (九)我國與韓國所得稅協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所得稅協定，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營造友善賦稅環境。
- (十)調高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20.2 萬元，1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時適用，約有 235 萬戶受惠，稅收影響數 189 億元。
- (十一)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綜所稅及遺產稅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
- 1、調高 113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約有 662 萬戶受惠，稅收影響數 175 億元。調高 113 年度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基本所得額金額及免予計入保險死亡給付金額，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 2、調高 113 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稅收影響數約 6.3 億元。
- (十二)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1、調高稅率：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稅率範圍為 2%至 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 2、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 2%至 4.8%。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修正標租光電以回饋金比率作為競標基準及年租金計收之規定並增訂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國有耕地放租租約、國有養地租約之土地原承租人重新申請承租之規定。
- (二)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增列國有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 (三)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增訂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規定。
- (四)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撥用 56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17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1,161 筆國有土地及 3 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 (五)為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加值國有土地保育效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環境保護團體簽訂認養契約 14 案、面積 2,043 公頃，成功媒合 10 家金融機構與環境保護團體合作參與認養機制。
- (六)為推動綠能政策，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 1、以標租方式提供者，完成簽約 23 宗國有土地，面積 23.14 公頃。
 - 2、以委託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者 45 案，面積 635.01 公頃。
 - 3、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且存續有效者 175 案，面積 2,209 公頃。
- (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61 件，民間投資金額 468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95 億元，總計民參案件簽約 9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86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447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948 億元，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有助平衡財政支出及增益稅收。
- (八)為增加促參履約爭議解決管道，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正式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6 件申請案。

- (九)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該法施行細則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以完備促參 2.0 法制作業。
- (十)為擴大鼓勵民間參與長照服務，112 年 8 月 28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新增納入住宿型長照機構，俾利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得享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
- (十一)為媒合促參商機，112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南部地區及長照設施主題式促參商機座談會，案源共 9 件 60 億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面對面交流機會。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1,91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973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6,768 億元。保險業部分，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6,679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206 億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8 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6,897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4,064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9 萬 5,254 戶。
-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1、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及建置碳權交易平臺：為推動淨零轉型，證交所與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8 月共同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首批掛牌之國外碳權於 12 月 22 日啟動交易，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規劃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
 -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120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3,574 億元；38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1,120 億元；22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546 億元；5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79 億元。
 - 3、啟動永續金融評鑑：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112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112 年 5 月 15 日正式啟動第一屆評鑑作業，並於 12 月 26 日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
 - 4、研訂「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為促進金融業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放之計算與揭露，由「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之「政策與指

引工作群」完成研提「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金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

- (四)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迄今已陸續放寬相關措施及合格投資人資格，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2 年底，已有 24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10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另有 36 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並均已掛牌交易。
- (五)推動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 1 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6 家，皆已依規定於 112 年完成揭露盤查情形。
- (六)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依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開始對外揭露永續資訊，此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並有助引導永續資金投資我國企業、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6,000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984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61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6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31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 (一)加強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購物」功能：為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新增「購物」功能，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新增「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機制」，以提供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至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消費，其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 112 年第 4 季起陸續提供服務。

(二)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再次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調整法規或進行業務試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

(三)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之金融科技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以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首宗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試辦申請案。

(四)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1、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 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2、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及有效管理風險，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並於 12 月 28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以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之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之金融服務。

3、公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之數位金融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業運用適當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降低潛在風險，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驗證指引，就各業別具共通性之事項揭示辦理原則。

(五)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為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及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修訂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或第三地備份方式強化核心資料保全，提升數位韌性。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 (一)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及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底。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3 年 12 月底。
- (二)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
- 1、訂定指導原則：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再以「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基礎，以加強業者自律為原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臺業者內控管理及外部專家輔助等面向，加強平臺對客戶保護。
 - 2、推動成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為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洽請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推動成立公會，並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以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 3、辦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實地檢查：金管會為強化該等事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控管，已對 4 家業者辦理專案檢查，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AML/CFT 作業。
- (三)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提供監理誘因措施，以鼓勵業者開發設計是類商品。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已達 104.3 萬件；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4.2 萬人，有助於提供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 (四)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為提升消費者自主權益之保護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管會 112 年 12 月公布第七期推動計畫，作為未來 3 年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工作之藍圖。透過調整推動方針及擴大金融機構參與等方式，同時整合及善用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 (五)鼓勵產險業試辦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為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於居住處所發生火災事故時之基本保障，同意產險業所提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試辦業務之申請，並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試辦，以發揮保險輔助社會安定之功能。目前已有 5 個地方政府及 7 萬 9,495 人受惠。
- (六)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明定旅行業者應投保

責任保險及限額無過失責任之規定，督導公會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及相關附加條款等參考條款」，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業者銷售無過失責任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及保障旅遊團員權益。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 (一)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金管會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利業者及早完善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等，並健全保險業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 (二)協助保險業穩健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 1、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自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以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並使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實施 TW-ICS。
 - 2、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於 11 月 23 日發布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 TW-ICS 及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
- (三)持續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112 年 7 月 31 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
- (四)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將持續鼓勵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提升人員專業及道德素養，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穩健發展。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2 年國內通膨率較 111 年緩步回降，且 113

年國內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 左右，預估 113 年國內產出缺口續呈負值、全球經濟降溫，且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央行理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

- (二) 央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此外，央行自 111 年 3 月迄今，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近期全體銀行建築貸款成長持續走緩，購置住宅貸款成長隨房市交易成長回升而增加；惟自管制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明顯趨降，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央行未來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央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三) 112 年 12 月 29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735，較 112 年 6 月底之 31.135 升值 1.3%；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 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02.87 上升至 103.05，升值 0.17%，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擴大平價優質學前教育，推動適性發展國民教育

- (一)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擴展公共化幼兒園名額，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加 3,409 班，112 學年整體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合計可提供 48.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全國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均為政策受益對象(112 學年約 70 萬名)；自 113 年寒假起補助公立幼兒園成班費用，確保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家長只需繳交定額費用，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7 月起規劃選擇 150 所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並補助人事經費，每週安排固定服務時段，接受家長臨時托付照顧服務，讓家長能夠放心托育。
- (二)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提高相關人員待遇：規劃在職進修管道，112 年開設辦理「幼教專班」13 班招收 686 名、「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4 班招收 192 名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5 班招收 179 名；112 年 1 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 (三)改善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已加速完備相關子法修訂作業，以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 (四)持續改善老舊廁所並強化兒童交通載具輔導管理：112 年持續推動「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執行 3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及 886 棟老舊廁所規劃設計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11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研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強化科技管理及配套措施，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 (五)精進學校午餐品質並照顧偏鄉學生餐食：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地方政府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自主管理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定期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 (六)完備 108 課綱所需資源並持續精進：持續支持學校運用多元師資及遠距教學方式，豐富課程內容；於 108 課綱資訊網發布「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鼓勵學校自行推廣運用；112 年度申辦協作共好計畫之適性學習社區，共辦理 40 場成果(實體、視訊、靜態)等多元方式分享會，展現多元豐富之學習歷程。
- (七)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活動，辦理 10 場

- 次、615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3 梯次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參與人數達 112 人次，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培訓 147 人；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計 536 班次參與及辦理 164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
- (八)落實美感教育：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112 年辦理美感教育相關成果展及國際論壇；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整合美感教育 21 項計畫，計 2 萬 6,115 觀展人次；辦理「生活中的每一課－美感進行式：扎根、跨域、創新」成果展，彙整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成果；辦理「美感扎根，十年幼成」幼兒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九)完善教育人員權益：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辦法及實施計畫，研議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補助標準，以營造更優質之學習環境；另函知公立各級學校統一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範，保障教師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

二、均衡公私立教育發展，提升務實致用高教品質

-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至 2 萬元；擴大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各項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減輕學生家長負擔，為配合「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內涵，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 (二)執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主動審查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直接扣抵非在學之貸款人一年本息或在學中之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4.3 萬人受益。
- (三)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 (四)完備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督導退場學校有效運用賸餘財產，112 年會勘 9 所大專校院，評估校地運用。
- (五)提供大專青年服兵役彈性修業選擇：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尊重學生自由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
- (六)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高階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持續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至

- 112 年核定補助 16 校、18 座基地，提升學生實作及產業人員專業能力。
- (七)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善留才攬才措施：持續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 (八)拓展僑外生生源及鼓勵人才留臺：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錄取 1,175 人、2,703 人；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透過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 (九)減輕學生住宿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該計畫榮獲日本 2023「GOOD DESIGN AWARD」，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計補貼 4 萬 2,481 人次，並自 112 學年度起，將租金補貼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至 7,000 元；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共 4 萬 2,401 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8,278 床；另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將有 27.5 萬名校內住宿學生受惠。

三、優化數位學習教育內容，打造安全平等無障礙校園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補助 3,861 校採購軟體；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 17.4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 88%)及試辦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計 177 校、1.6 萬名學生參與；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成效資料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師生教學成效，並做為改善依據。
-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112 年 10 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納入生成式 AI 教學示例；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2 年度辦理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畫，計 5.4 萬名師生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計 1 萬名師生參與，教育部因材網逾 758 萬人次師生使用；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核定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727 個名額，持續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以及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 (三)強化資安防護相關作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開設 49 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培育資安人員達 2,339 人次，推動所屬機關(構)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完成 116 個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使學生及時獲協助與輔導人力合理配置；補助各級學校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2 年補助 126 校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 (五)落實校園反毒品、反霸凌及全面禁菸：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 萬 6,341 班反毒宣導；擴大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加速防制校園霸凌，運用警政單位資源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積極防制網路霸凌，持續建立霸凌事件專業人才庫，另檢討高關懷學生攜帶違禁品之檢查機制與流程，將建立指引賦予學校更具彈性與機動性，少年觀護所釋放被收容少年時，亦將在最短時間通知學校，以強化整體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機制；製作禁菸宣導短片提供大專校院運用，督請各級學校依法落實類菸品與指定菸品之防制、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之戒菸教育、校園全面禁菸等工作。
- (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修訂 6 項授權子法；8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研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之短、中、長程目標；加強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及時保護學生。
- (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及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8 月 1 日發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導入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112 年補助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4 萬 5,962 人，並核定補助 65 所大專校院、59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 (八)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弱勢學生之就學扶助：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大專及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計 20 萬 4,839 人次受益、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 萬 926 人次受益。

四、建構豐富語言教育環境，人才培育接軌國際

-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推動方案之 7 大執行策略，112 年終

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964 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累計表揚 216 組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建置語料庫、辦理耆老訪談、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推廣等，積極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營造語言學習之友善環境。

- (二)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開課現況及未來規劃：112 年核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10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族語 2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2 班、客語 1 班、原住民族語 3 班)；開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8 萬 5,818 班；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5,296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78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合計 2 萬 3,082 人。
- (三)優化雙語政策：112 年至 113 年預計分別培訓公務人員 3,000 名及國際傳播人才 250 名；與 19 個縣市公部門合辦逾 52 場雙語活動，營造英語友善環境；辦理培育雙語人才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運用 AI 人工智慧開發英語口說、寫作測驗自動評分研究計畫」及建置「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AI 數位診斷回饋平臺」等；製播豐富多元英語學習資源逾 400 項；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 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與 29 所普及提升學校，並開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於 113 年正式施測；高中以下學校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202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170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698 校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育 7,628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課程及學分班，提升雙語師資培育量能及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資源；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9 萬臺行動載具，推動國際學伴與雙語學伴等計畫；辦理線上英語學習廣播節目製播計畫，110 年至 112 年計 7,021 集，提供貼近生活之雙語節目。
- (四)華語文教育：112 年補助 21 所我國大學與 68 所國外大學合作，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95 個名額，112 年共計 919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已核定補助 339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21 國任教、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579 場次，累計 9 萬 7,018 人次報考。
- (五)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2 學年度核定 133 班、5,260 人(第 1 學期辦理 105 班、3,698 人)；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 7,17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
- (六)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向學習：與美、英、德、法等國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及會談，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名、

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自 96 年至 112 年累計 5 萬 1,305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自 100 年至 112 年累計錄取 340 名。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 7,74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

- (七)我國學生參加國際評比表現優異：我國學生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2(PISA 2022)」，數學排名第 3、科學素養排名第 4、閱讀素養排名第 5，表現均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分數，且較 2018 年排名進步；我國學生參加「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IEA)」主辦「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研究計畫 2022(ICCS 2022)」，在公民認知測驗上，國際排名第 1；對於族群與性別平權、移民人權之支持度，均為第 1；對於政府組織之信任度，高於國際平均；對於環境保護意識之敏感度，國際排名第 1。

五、邁向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發展友善多元族群教育

-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112 年全國社區大學開設課程 2 萬多門，參與學員超過 40 萬人次；依「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研訂「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深化國人媒體素養。
- (二)建構樂齡長者在地多元學習體系；112 學年度補助 87 所樂齡大學、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全國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達 250 萬以上人次參與。
-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核定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研編出版「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並充實家庭教育資源網，盤整上架並持續研發學習資源達 577 項。
- (四)精進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建構終身學習場域。
- (五)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112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 7,328 班、1 萬 6,985 名學生選習，開設遠距直播線上課程 246 班、944 名學生選習，並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3,775 人。
- (六)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2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40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持續核定補助 8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培專班及在職進修學分班，以及核定地方政府進用 229 名專職族語老師；112 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萬 1,974 名；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 200 人，學校得再增置 1 名原資中心專任人力；核定 113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 74 名。

六、提升優質體育環境，增進青年生涯發展

-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完善職涯發展：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我國總計獲得 19 金、20 銀、28 銅，共 6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為單屆金牌數最多，達成本屆培訓參賽總目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取得 2024 巴黎奧運 6 個運動種類 16 席參賽資格，其餘持續參加國際賽事爭取參賽資格；另 111 年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75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挑選 64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6 日揭牌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年至 115 年)」，優化園區培訓設施。
- (二)完善運動選手就業輔導，檢討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112 年計補助企業聘用 34 位績優運動選手；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 81 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2 杭州亞運後已再甄選 30 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企業聘用 577 名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選手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統計經銷商總計 1,549 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 1,064 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參酌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國家培、儲訓選手零用金制度及評估研議相關彈性配套措施。
-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為協助產業發展，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等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174 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增訂遏止黃牛票之罰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規劃 35 門課程、建置 10 處跨域教學場域及補助打造運動科技 20 個示範案例；運動彩券 112 年銷售額達 592 億元；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112 年達 5 萬 2,386 人次受惠；核定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導共 91 案；廣續檢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範，健全消費者運動安全之消費權益與環境。
-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112 年補助 253 校修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累計補助 1,051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及建置 252 校光電球場；推動「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補助 43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12 座室外球場及 27 座草地運動

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補助全民運動館 21 案、風雨球場及改善既有運動場館 167 案、職業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計 5 案；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 (五)開拓多元賽事交流：112 年國際賽事陸續在臺恢復辦理，輔導體育團體、地方政府辦理 91 場國際賽事，包括 2023 第 7 屆世界盃(U12)少棒錦標賽、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及 2023 年第 12 屆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等。
- (六)推行青春動滋券：推動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培養青年族群規律運動及觀賞賽事，112 年 6 月 1 日起已開放領用，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有計 68 萬 3,302 人領券、抵用 1 億 8,452 萬 6,390 元，交易 2 億 4,376 萬 9,585 元，為提供完整 1 年抵用期程，112 年度青春動滋券領用期限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
- (七)推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2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線上聯結 38 國 224 個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2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等活動，共計 256 人次參加，全國設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112 年計 1 萬 9,918 人次參與體驗。
- (八)促進青年多元職涯體驗，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112 年計媒合 1,721 人次參與體驗、9,124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第 4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迄今已辦理 2 次共識會議、2 場預備會議、1 場正式會議；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112 年辦理 35 場活動，計 1,898 人次青年與部會代表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七、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拓展臺灣藝文國際交流

- (一)為提升臺劇國際品牌知名度，112 年 9 月啟動「臺灣黑潮計畫－國際臺劇徵案」，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旗艦劇集，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鏈結，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全面升級，第一梯次計徵得 42 件；展開「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要點」及「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徵件，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市場。
- (二)支持公共電視臺規劃「跨平臺·跨族群·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於 112 年 10 月透過九大類兒少節目公開徵案，進行兒少影視人才培育及戲劇孵育等，

透過合資合製開發兒少內容 IP 及相關衍生應用，帶動兒少內容產業鏈發展；推動「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2.0」徵件，入選書籍由每年 60 本大幅提升為 220 本，期逐步提升外譯產能；推動「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件，補助發展 3 集至 5 集之中長篇作品，以帶動漫畫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促進臺灣漫畫長期經營及多元發展。

(三)加速臺灣藝文國際市場拓展：電影市場方面，112 年全臺國片票房達 11.89 億元，電影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543 部次；電視節目方面，112 年共補助 27 案，並建立投補合作「綠色通道」同步將 52 件申請案，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捲動民間資金投入產製，另輔導業者携 986 部次作品參展，近年獲補助節目，計入圍 266 項國際獎項、65 項得獎，有效提升臺劇國際品牌知名度；流行音樂方面，112 年 7 月 1 日舉辦「2023 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臺灣總收視達 339 萬人，全球觀看數逾 1,708 萬次；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2023 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新媒體平臺全球觀看數逾 50 萬 5,415 次、觸及數 49 萬 4,909 次，國內外新聞曝光 206 則。

(四)文化部委託公視持續營運 TaiwanPlus 網站、APP、社群媒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平臺觸及人次達 2 億 701 萬 1,913 次；TaiwanPlus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海外落地，目前北美地區重要城市如 3 星級以上旅館皆可收視；另與新加坡影音平臺 Eazie TV 合作，已完成頻道上架。

(五)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2023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從空總出發，延伸至國家鐵道博物館、松山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與花博爭艷館等 5 大文化場域，參觀人數達 60 萬人次，辦理國內外買家媒合，交易預估突破 11 億元；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辦「2023 臺北時裝週 SS24」。

(六)以國家隊形式支持 8 組臺灣團隊，參與 112 年 7 月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及 112 年 8 月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參與北美指標性藝文展會，如 112 年 7 月聖地牙哥動漫展及 9 月西海岸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駐捷克代表處文化組於 112 年 9 月揭牌，為中東歐首個成立之文化組，推進我國與中歐之文化外交關係。

八、擴大「成年禮金」優惠，規劃「振興振心」文化體驗

(一)文化部運用特別預算，於 112 年 6 月 6 日推出「成年禮金」政策，發給符合資格之 18 歲至 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可於全國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幣領用人數 78 萬 2,267 人(領取率 79.44%)、消費人數 63 萬 1,698 人及消費金額 6 億 6,015 萬 6,702 元(領取使用率 70.33%)，以乘數效應 1.5 倍計算，預估產生 9.9 億元產值；113 年起將常態化並擴大

適用範圍至 16 歲至 22 歲。

- (二)鼓勵青年以成年禮金體驗，陸續推出加碼優惠：於獨立書店推動消費 2 點贈 1 點之點數放大優惠，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獨立書店消費金額累計約 6,121 萬元；於表演藝術推出 5 折以下優惠價格之青年席位，再享 100 點加碼回饋；觀看國片方面，累計已有 45 部國片有購票紀錄、購票次數 1.5 萬次，文化幣使用金額約 7,369 萬元，另針對單次國片消費滿 350 點，加碼回饋 100 點；全臺 121 家電影院響應推出爆米花、飲料、購票折扣，以及抽文化幣等。
- (三)獎勵全國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享讀福爾摩沙」，本期已辦理 73 場書市活動，約 25 萬人次參與；另結合成年禮金，提供獨立書店購書點數放大優惠，逾 400 家書店加入，協助實體書店營運提升；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公共圖書館配合保障出版社獲得定價七折以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除補助行政費外，額外加碼補助「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無上限，本方案自 112 年 9 月推動，截至 12 月底止，計次點數已累計使用 89 萬點，相較 111 年同期成長 173%。
- (四)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原民會攜手合作「庄頭劇場·文化平權巡演」，112 年已辦理 10 場次巡演，總計超過超過 12 萬 9,000 人參與；支持 37 個中小型表演團隊，112 年 8 月至 12 月至非市區或原鄉地區進行 108 場巡演，總計超過 1 萬人次參與。另規劃「走出校園—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讓國小到高中學生成為文化參與者，有 21 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串聯 20 個文化部場館與 150 個地方藝文場域，112 年 9 月迄今已累積發出 800 輛遊覽車，超過 2 萬 5,000 人參與，其中包括 9,000 名偏鄉學校學生。
- (五)補助視覺藝術產業參加國際展會，如赴韓國首爾參展「TKG+2023 年 Frieze Seoul」、赴日本參加「Tokyo Gendai 東京現代藝術博覽會」等；辦理大型主題策展、支持前衛性、實驗性計畫逾 20 案，如「112 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文振興與展演創作計畫」、「鬥陣/ARTFUTURE+當代一年展」計畫。

九、提振文化產業發展，發揮故宮典藏量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得為容積移轉，並修正免徵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與地價稅，保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益。
-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配套措施：「影視及聲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與流通」列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投資抵減，112 年 12 月 1

- 日文化部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文化部辦理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為防制票券黃牛，112年8月陸續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以「聯合打牛小組」共同查緝。
- (三)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臺語主流化」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語說故事爸媽」活動，截至112年12月底止，辦理1,328場活動；委由16個館所辦理130場次營隊、182場推廣活動、11案營造友善環境措施。
- (四)結合傳統戲曲與國家語言推廣，文化部辦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戲比賽」，包括青苗、一般與專業組近3,000人次報名參賽，112年10月28日至29日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總決賽，吸引近12萬人次於線上平臺觀看；文化部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傳藝Go Young 培育計畫」，以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112年核定補助9個地方政府，計225所學校、4萬8,000名學童參與，其中包含偏遠地區108所學校、約1萬名學童。
- (五)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故宮北部院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112年7月19日上樑，完成主要結構體工程；南部院區跨湖景觀橋工程，於112年10月7日配合五分車通車典禮開放使用。
- (六)故宮北部院區「無界之涯—從海出發探索十六世紀東西文化交流」特展(112年11月23日至113年2月18日)，集結故宮及國內外12個館所珍貴典藏，呈現16世紀經由海上航行匯聚與交流之歷史文物；故宮與臺南市美術館合作舉辦「千載南逢—故宮國寶佇臺南」特展(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3月10日)，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大規模展出翠玉白菜等明星文物15件，將故宮典藏分享至地方館所，串聯臺灣文化觀光量能；南部院區於暑期推出「夏日親子藝術月」活動(112年7月1日至8月27日)，配合「臺灣意象5G展」、「亞洲織品展」等展覽，吸引8萬3,052人次參與。
- (七)故宮Podcast收聽數突破604萬人次，為全臺博物館Podcast第一人氣品牌，播放主題包括策展人展覽幕後小故事或開箱精選文物等，以開放多元媒介管道，提供優質內容；故宮領先全臺博物館，自112年10月17日起於南北院區商店實體門市，開設外籍旅客退稅服務櫃臺，協助國際旅客辦理退稅手續。

十、完善專業文化場館，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 (一)文化部擇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基地，112年12月23

日已於東側基地展覽，開放民眾參觀；另同步規劃於北側基地新建主場館，預計打造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12 月 8 日起於板橋車站展示公開競圖成果。

(二)「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於 112 年完成地下機房及管線拆遷工程及受保護樹遷移工作，同時捲動 9 個中介組織合作，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達 40 件、推動內容科技跨域示範展演 3 件、培育產業跨域人才 4,857 人次、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11 場及推動文化新創加速機制；「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6 年(113 年至 118 年)159.44 億元，113 年編列 22.03 億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等文資修復申請審查，並核定 364 案，總經費 75 億元，文化部補助 46 億元。

(三)文化資產技術人才傳承及培育：開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112 年計培訓 100 人，迄今總計培訓 1,426 人；112 年輔助地方政府及國公有各單位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計 360 案；推動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及分級專業證照等計畫：112 年「文資傳匠工坊」培育 37 位學員，迄今總計培育 462 位學員；辦理 2 梯次傳匠資格審查，審查通過 32 人次；完成 2 梯次 18 人次技職校院種籽師資培育，迄今辦理 12 梯次培育 144 人次；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六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11 月 24 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表彰得獎者傑出貢獻。

十一、加速科技跨域整合，推升國家科技發展

(一)推動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致力國家科技發展：採跨部會協作方式，以國科會委員會議作為跨部會、跨域科技政策協調、審議與資源分配平臺，從國家整體科技戰略層次布局科技發展重點。112 年下半年召開 3 次會議，通過 113 年度科技預算先期規劃、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晶創臺灣方案等。

(二)聚焦重點科技任務，提前布局未來關鍵領域：跨部會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規劃 113 年至 122 年挹注 3,000 億元，113 年起預定投入 120 億元，包括全產業創新再升級、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發展、網羅全球 IC 新創與資金，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晶創方案跨部會會議」，由 7 大部會共同啟動及執行晶創臺灣方案；推動淨零科技方案，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淨零科技方案指導會第 1 次會議」，因應國家淨零目標，透過公私協力與交流，強化投入淨零科技發展；發展 AI 前瞻研究，扣合「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

2026年)」串接 AI 研發鏈，並推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112 年補助 17 件計畫，培育 1,544 位碩博士研究人力，另發展繁體中文為主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112 年 10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並於 112 年 12 月啟動「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推動臺灣太空產業推動，「獵風者衛星」112 年 10 月 9 日成功發射入軌，與運作中之福衛七號搭配，加入全球氣象資料開放行列；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共 17 個產學研團隊，已有超導量子位元製作導入半導體製程、製作四光量子位元晶片、成功實現星狀量子通訊網路等成果。

- (三)深耕基礎科研，鼓勵原創性研究：發展生長晶圓單晶單原子層關鍵方法，提升半導體關鍵元件效能；開發具虛實整合數位製造技術，建構面板廠物理氣相沉積之設備健康管理與量測指標；運用抗藥性基因分子檢測技術所引導之精準治療，促進幽門桿菌精準治療；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助選手獲獎，並研發 30 多項研究成果，桌球智能球拍獲國際桌球總會(ITTF)採用。
- (四)支持尖端研究資源跨域整合，提升研發服務綜效：整合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包括大氣科學觀測儀器、地球科學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研究船共用平臺及重點領域資料庫等跨域共用資源，112 年累積服務超過 9 萬 8,000 人次；建置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量身打造之技術服務及諮詢，112 年度補助 9 大技術服務領域，共計 24 件核心設施平臺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共服務 4,753 件次；建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支援科研人員所需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促進腦與心智研究整合，112 年提供 5,779 小時服務；整合研究機構核心能量及資源共享，建置臺灣杉四號超級電腦，以 3.53 petaFLOPS(千兆元級浮點運算)算力，進入 112 年全球前 500 大超級電腦效能評比之 222 名，預計 113 年接替臺灣杉一號開放服務；國研院國網中心以自主研發之專利「校正異常點雲資料之方法」參加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亞洲發明界最高榮譽「鉑金獎」，另一專利「點雲算圖方法」亦獲銀牌獎；以先進光源科技助攻能源轉型研究，112 年全年度用戶運用設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計 566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為 11.35，另與美國共組跨國氫能研究團隊，運用臺灣光子源解析新型甲烷熱裂解催化關鍵機制，成果榮登「Science」期刊；提供數位防災資訊整合服務，結合災害管理策略及三維地理資訊技術，綜整超過 620 類災防單位觀監測資料，提供一站式之災防資訊及加值評估技術服務；運用數位科技提供 45 項在地化災害示警服務，112 年已累積逾 149 萬人次訂閱災防科技中心 LINE@官方帳號。

十二、培育跨域科研人才，鏈結國際科技能量

- (一)建立全階段人培措施，培育未來跨域高階科研人才：科普扎根，啟發學子及全民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興趣，112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串聯全臺30個站點之科學實驗，約1.7萬人參與；「Kiss Science -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匯聚學研能量，112年10月陸續開放全臺106個科研場域，舉辦活動逾370場，逾1.1萬人次參與；培育跨域科研人才，112年核定補助276人次及24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228件，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1,200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78家廠商；國研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六大半導體學院合作，並配合外交部推動臺歐供應鏈韌性，合作執行「臺歐半導體人才培育－短期培訓計畫」。
- (二)推動優勢領域科研交流，鏈結國際前瞻科研能量：112年8月參加APEC首次部長級防災會議，分享臺灣防減災工作成果；112年9月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合辦25週年臺加科技合作活動，合辦4場研討會及座談會；112年9月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與立陶宛、拉脫維亞三方共同舉辦第22屆臺拉立年會，以及舉辦第一屆臺立雙邊生醫科技研討會；112年10月與菲律賓科技部共同召開臺菲第8屆部長級年會，擇定112年度通過計畫，以及討論113年度雙方共同徵案重點領域及時程；112年11月辦理第25屆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並完成臺法科學與技術合作協議(STC)簽署，聚焦「半導體與量子」、「健康」、「海洋」、「數位、網路安全及人工智慧」、「綠色產業及能源、減碳」、「太空」等六大重點領域，未來將定期召開臺法科學與技術合作會議。

十三、深化產學研合作接軌，發揮科研應用價值

- (一)深化產學研合作，加值應用科研成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學術界應用研究，112年度共核定629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2.57億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研發，發展下世代產業所需科研技術，112年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5.65億元，培育碩博士人才1,737人次；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提供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2年核定補助63件計畫，參與聯盟廠商1,729家，吸引產業投入4.59億元；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鏈結，112年補助7案45校跨校參與，協助

技轉實收及自主營運 7.33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1,897 人。

- (二)壯大新創夢想基地，創建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 1,000 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85 家，總募資額達 93.79 億元；112 年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 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 等，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新創品牌，取得國際市場訂單金額約 2.93 億元。
- (三)融入人文思維，實現科研成果應用，體現人本社會價值：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支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擬定及企業進行氣候風險揭露與避險規劃，112 年度資料服務件數較上年成長約 41%；提升我國網路韌性與數位服務能量，112 年底完成南北骨幹光纖線路建置，推動試營運服務；推動「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擇定 3 個鄉鎮作為偏鄉交通服務平權計畫實驗試點，將創新科技運用於偏鄉交通服務；積極研發精準健康所需醫療器材診斷與治療之跨域技術，計畫自推動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獲得專利 4 件、9 件計畫進行臨床試驗，並培育 130 位高階碩博士人才。

十四、致力產創聚落創新，實現優質園區環境

- (一)厚植特色產業聚落，接軌國際創新發展：112 年度促成精準健康跨域合作共計 11 件，預計廠商相對投入經費達 5,792 萬元以上；與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合作建置「數位牙科示範診間」，導入 6 家園區廠商計 10 項牙科產品，採購金額逾 400 萬元，並協助園區廠商拓展東南亞市場，112 年累計輔導 15 家廠商取得 26 張產品上市認證，協助 3 家廠商與國際通路商簽訂通路代理合作意向書 3 案；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26 案，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913 萬元。
- (二)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園區：112 年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35 家，員工逾 32 萬人，11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1,491 億元；108 年 12 月迄今已核定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籌設計畫、臺南園區三期擴建、嘉義、屏東及楠梓園區等計畫等 8 處籌設及擴設計畫，並持續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輔導，推動綠能低碳示範計畫，引導產業投入。

十五、落實核電安全監督，推動原子能科技應用

-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落實除役管制作業：辦理核一、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維護測試週期作業視察，查核台電公司依除役計畫推動除役相關作業；監督核三廠機組運轉安全，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及品質要求；執行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與除役容器許可案之審查，完善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申照案先期管制；管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臺灣研究用反應器除役，確保作業安全；監督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執行，強化管制熱測試之作業安全。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強化臺灣周邊海域輻射監測：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我國政府透過跨部會執行各項因應措施，守護國民輻射安全；112 年全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逾 4,200 件，均無輻射異常；精進友善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傳遞輻射監測、擴散預報及廢水排放訊息，落實資訊公開；執行「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提升國內生物氚檢測量能，每年檢測件數由 500 件擴增至 2,000 件。
 -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精進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體系，112 年 7 月正式將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納入品質保證作業，112 年底完成 136 家醫院 387 臺設備年度品保測試，後續核發品保標籤；透過年度核安演習，驗證並強化平戰轉換下，核電廠應變、廠外民防組織、北北基災害聯防及備援場所等機制；強化我國境外核災之應處能量，辦理桌上模擬演練訓練，協助相關機關應變人員，熟稔應變協調與決策調度之能力。
-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持續產製鈾-201 與鎘-67 等予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解決核醫藥物進口短缺問題，滿足國人用藥需求；跨入核融合領域，奠基核融合技術與培育人才；整合學研醫領域，成立失智症診療聯盟，開發深度學習腦部退化疾病辨識技術；開發雙靶向碳酸酐酶第九型複合物及其造影劑，改善過往免疫反應缺點同時減少成本，提升癌症治療程序之市場潛力；運用數位科技傳播原子能科普資訊，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加速發展軌道運輸，完善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加速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中壢臨時站 113 年 6 月切換啟用，鳳鳴臨時站計畫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啟用，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賡續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發包，接續辦理設計作業；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辦理中。
-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112 年 7 月啟動計軸器系統研發，112 年 8 月啟動輕軌號誌系統第 2 階段研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2 年 6 月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 24 項測試認證；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
- 3、都市推動捷運：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本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臺中捷運藍線、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棕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本院審議中；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基隆捷運第 1 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通過，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將綜合規劃函報本院。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58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27.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1 縣市 142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04.05 億元，中央補助 228.35 億元，已完工 76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2 萬 1,07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8,115 格機車停車位。

- 2、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86%，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73%，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1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15%，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3%，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通車；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 112 年 9 月 16 日開工，進度 1%，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 112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進度 60%，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9 月 19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建設計畫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環境部審查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刻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9 月展開設計作業。
-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 112 年 10 月召開第 1 場(9 場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11 月 8 日經環境部專案小組審查原則通過並修正後提環評大會審議，相關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並納入承諾事項後再陳報。
- 4、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45.48%，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44.55%，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7.65%，預計 116 年完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656 項個案計畫，計 470.92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71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72.05 億元。
- 5、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79.54%，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

建工程，進度 4.50%，預計 117 年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5.82%；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40.02%，預計 113 年完工。

- (三)發展智慧應用，強化路口安全警示：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於風景區設置路徑導引與停車指引系統，降低交通熱區車流擁擠程度；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以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通過路口、搭乘公車；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
-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配合本院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推動公共運輸、完備自行車環境、公共運輸導向(TOD)之土地使用、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並推廣綠色貨運及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等推動措施；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等具體行動；完備自行車環境，刻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刻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並於審查地方政府軌道建設可行性研究時，建議修訂都市計畫時落實TOD；推廣綠色貨運刻正辦理貨運三業碳足跡及碳標籤綠色運輸先期規劃，協助貨運業者初步自行評估相關碳基線資料；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刻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及在地旅遊模式，配合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展綠色旅遊遊程，相關行動措施已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逐步朝向綠運輸淨零轉型。

二、升級機場建設，優化空運設施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 414 棟建物已完成搬遷，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計 2,935 棟，約占其他區總拆除建物 73.25%；妥善安置拆遷戶民眾，112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竣 3 場次「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說明會，期間收受逾 700 件申請書；另就新增劃設安置街廓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審查通過，由桃園市政府 9 月 13 日公告、9 月 15 日起生效；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1 分標其餘區於 10 月 2 日開工、A3 分標其餘區於 11 月 1 日開工。
- (二)強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依進度積極趕辦中，全案預定於 115 年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工程，11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臺中機場第三航廈新建工程綜合規劃 112

年 10 月完成，12 月陳報建設計畫；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前置工程自 112 年底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9 月經環境部同意備查，12 月提報修正建設計畫；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112 年 11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112 年 11 月公告招標，預計 113 年 2 月工程發包完成，115 年底完工。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提高港埠服務量能

- (一)持續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112 年 11 月完成海岸電臺於基隆及高雄兩地天線站之天線汰換工作，並完成 10 站智慧無人機房系統建置；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112 年 11 月完成人員及船舶漂流預警模組；為提升彰化風場航道船舶航安偵蒐效能，112 年底前已完成臺中大肚山及雲林等 2 座雷達站，加強確保船舶有序安全通行；智慧航安監控船舶「航港 1 號」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水，預計 113 年 3 月交船；推動航安管理系統與時俱進，保障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二)為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購建總噸位 5,341 新臺馬輪，自 6 月起營運馬祖－基隆航線；另建造總噸位 9,980 澎湖輪，自 112 年 9 月 6 日起首航，取代臺華輪成為高雄－馬公航線之輸運主力。
- (三)持續推動智慧港口發展，112 年上半年度完成「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設備建置，提升航行安全及預警應變能力、「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完成第七貨櫃中心應用模組上線，提升運輸效率，並於 112 年下半年度完成「港口關鍵基礎設施導入智慧安防管理」規劃方案，透過科技預警強化港口安全；同時開放港口作為新興科技試驗場域，112 年完成橋式機 AI-OCR 辨識試驗案、水下無人載具操作驗證案，再行評估導入相關服務，提升港口營運效能。
- (四)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112 年 3 月辦理#37、#38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底前可提供#37 碼頭 250 公尺供離岸風場開發使用，全部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112 年 8 月辦理南填方(Ⅲ)土地填築作業，預計 113 年提供 10 公頃、114 年增為 36 公頃，115 年提供 50 公頃土地；高雄港提供#75 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 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3 年完成；安平港提供#10、#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裝卸儲運使用，並辦理#11 碼頭新建工

- 程，預計 113 年提供業者使用。
- (五)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打造 5G 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預計 114 年啟用，打造智慧汽車、電動車加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第 2-1 期已完成造地 70 公頃，刻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
- (六)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7 月起營運，未來作業能量可達每年 450 萬 TEU 以上。
- (七)為強化旅運設施，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完成改建並於 112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13 年上半年前完成招商，與東岸旅客服務中心共同提供服務；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112 年 10 月完成 Villa 區興建工程，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將分期開發，預計 113 年完成環評後動工，116 年至 120 年陸續完工；花蓮港#14 倉庫改建通關旅運設施 112 年 12 月完成通關設施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取得相關使照並正式啟用。

四、發展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一)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根源肇因，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積極與國際調查機關交流，拜會法國陸運事故調查局(BEA-TT)及法國海事事故調查局(BEAmer)並建立聯繫管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能見度；112 年 9 月 19 日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MOU)，瞭解自駕車及電動車安全領域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事故調查。
- (二)推動各項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鐵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持續推動鐵路安全改革，全面盤點鐵路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 AI 校調優化，另 38 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刻製作招標文件中。
-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2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共 3 萬 2,725 人參訓；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87 萬 3,014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52 萬 5,957 人完成辦理；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 9 萬 3,504 人繳回；截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新車領牌數 1 萬 7,238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10 萬 1,725 輛；服務微

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4,089 場次，服務人數 5 萬 3 人。

(四)改善人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5 日公布，本院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致力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建立以人為本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每 4 年)，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金管會及國科會等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其中已盤點出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預計 113 年至少完成 600 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確認地方政府公共運輸計畫，推動TPASS通勤月票，已達成全國 16 縣市目標；強化監理管理機制，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檢討精進駕訓評鑑制度。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公路局轄管公路辦理經常巡查，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橋梁管理機關均依規定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並進行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交通部公路局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統合全國鐵路橋梁資料，每年辦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提高安全管理；依據本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交通部運研所已介接彙整車行橋、鐵道橋及人行天橋梁資訊，建置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查詢，提供橋梁維管資訊；另為提升地方政府對於橋梁維管之重視程度，亦將定期通知縣市首長U=3 及U=4 未維修之橋數，以提升地方轄管橋梁之維修率；交通部鐵道局並辦理 112 年度大眾捷運系統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評鑑作業，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實地評鑑作業，以維護公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全。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及我國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就我國飛航作業環境研訂「國家航空安全計畫」，規劃我國國家安全監理系統及營運安全風險之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方案；針對國際民航組織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可控飛行撞地、飛行中失控、空中碰撞、偏衝出跑道、跑道入侵)，對我國飛航定期航班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執行之風險管控作業進行查核，以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 2、升級飛航服務設備：112 年 8 月啟用松山機場 28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測

距儀(LDA/DME)；112年12月底完成汰換金門機場06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及滑行道邊燈等助航燈光設備、馬祖南竿/北竿機場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及新增/汰換澎湖機場滑行道邊燈；於112年9月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套場面搜索雷達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及多點定位系統ADS-B車載機汰換。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確保航警局、航空站及民航業者皆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及區域聯防：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增加有關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及法人活動申請管理等事宜，並由數位部會銜交通部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之目標，前於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立「無人機檢驗辦公室」，持續結合在地廠商需求，積極推動無人機檢驗工作。

五、改善運輸通勤負擔，加速臺灣觀光復甦轉型

-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票112年7月1日率先推動上路，112年計有17個縣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TPASS本院通勤月票；113年1月再增加嘉義縣市月票，預計最快2月澎湖縣月票會再加入，屆時全國將有20個縣市推行通勤月票；全國通勤月票自開始販售至112年12月底止，約387.9萬人次購買，約2.8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包含臺鐵2,190萬人次、捷運(含輕軌)1億3,503萬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1億837萬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1,353萬人次，有效促進運輸整合。
- (二)全面促進國際旅客來臺，活絡觀光產業：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112年11月13日成立第16個辦事處(釜山)，交通部觀光署以「親山、親海、樂環島」為國際行銷主軸，逐步擴增駐外據點擴大行銷廣度，以推力(海外宣傳推廣)、拉力(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廣)強化市場布局及行銷，112年12月15日達成來臺旅客目標600萬人次；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台灣好行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聯等措施，以及觀光路廊首波「台灣觀巴2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方案，強化旅遊便利與景點串聯，有效促進搭乘公共運輸出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嗣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並經多元管道向旅宿業者宣傳推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364 人(房務人員 1,663 人、清潔人員 701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

- (三)深化多元主題旅遊：推動 6 大標竿活動(「台灣燈會」、「台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延續遊客留宿及帶狀活動，增加夜間經濟旅遊消費；辦理「第 11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活動，遴選優質旅遊行程；辦理「觀光亮點獎」活動，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擴大行銷。
- (四)打造金獎認證觀光景區：完成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馬祖腰山遊憩區」及「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瑯嶠故事」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等，112 年有 11 案觀光建設獲得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中央與地方攜手復甦觀光。
- (五)輔導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輔導旅行業公協會依永續旅遊、職能提升、樂齡旅遊、疫後觀光等議題辦理教育訓練，逾 3,300 名從業人員參訓；另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及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觀光職能學院，讓從業人員吸收產業新知，逾 8,600 人次參訓；輔導 20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561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等，受理逾 987 件，金額逾 2.2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核定補助經費 4,987 萬元，可望帶動超過 1.21 億元之投資。
- (六)辦理觀光系列論壇，與產業溝通對話：為引領觀光產業朝雙軸「永續×數位」轉型，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2023 臺灣觀光高峰論壇」，共識決議做為觀光整體政策之領航；112 年 11 月 24 日「永續旅遊策展暨論壇」，以倡議推廣方式帶領旅行業者、消費者及相關產業認識永續旅遊；112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2023 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博覽會」，結合「觀光科技產品展區」、「媒合沙龍」與「觀光數位轉型論壇」，提供業者探訪觀光科技產品、轉型諮詢及瞭解前瞻趨勢，積極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

六、提高天氣預警能力，推動智慧郵政及交通產業發展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2年7月1日起發布颱風不對稱暴風半徑資訊，並擴大「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試辦作業；新增屏東小琉球、基隆望海巷灣及淡水河口3個港區(累計13港區)之潮流預報定位；開發建置「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累計共34個)，提供防減救災即時應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近年來，交通部氣象署與農業部之試驗研究單位持續合作，截至112年12月底止，針對農產業相關提供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345點位；完成結合交通部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測站之高解析雨量網格資料；運用歐洲氣象中心預報資料，發展統計後處理技術，定期產製短中長期水庫集水區降雨預報，精進全臺水庫集水區雨量與入流量預報整合開發，輔助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或防洪期間，對水庫蓄水量及水情準確研判；颱風季期間，每日提供未來1週至4週之颱風侵襲潛勢預報，及早掌握颱風資訊；與教育部進行氣象環境教育合作，112年全新改版校園氣象主題，透過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推廣，定位鄰近校園及校名搜尋，讓師生及家長更精準掌握天氣。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提升電腦運算能力，112年12月完成第6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110年至112年，分3期)，本代提供CPU 11.3 PFLOPS及GPU 2 PFLOPS運算資源，提供交通部氣象署數值天氣預報作業發展及未來AI應用氣象業務發展研究；強化海上觀測，112年底完成20艘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經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傳輸氣象資料，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新增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含離島)設置地點規劃及場勘作業，完成建置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25站，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10月已完成臺灣東南、西南海嘯預警浮標重新布放作業；普及地方氣象站深耕在地服務、強化氣象災防預警及落實氣象科普教育，辦理苗栗縣後龍氣象站辦公廳舍裝修設計與修繕工程及雲林縣古坑氣象站房興建工程，後龍氣象站站房預計113年6月完工啟用，古坑氣象站站房預計113年9月完工啟用。
-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112年8月23日舉辦「第4屆臺灣氣象產業論壇」，提供氣象產業交流及互動平臺；112年9月1日及11月9日辦理2場「氣候服務職能訓練－離岸風電氣象資訊應用課程」，提高氣象資訊基礎判讀及應用能力；112年10月4日辦理「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說明會」；112年9月12日及11月20日舉辦2場「氣象法及相關法規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 (五)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交通部氣象署112年11月完成「臺灣南部海域地

- 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交通部，期程改為 110 至 117 年，經費 27.641 億元，系統規模縮修減為 200 公里長海纜與 3 座測站，經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報院，12 月 25 日業請國發會審議中；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2 年 12 月完成臺南市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
- (六)郵政物流園區之智慧物流中心完工啟用：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智慧物流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工啟用；配合電商業者進駐營運，形成臺灣電商同業中首座高密度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之物流中心；營運導入倉儲管理系統，搭配各種自動化設備，郵務作業及倉儲垂直整合，邁向現代化郵政智慧物流服務。
- (七)促進交通產業發展：設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112 年共投入約 48 億元，就鐵道、智慧公共運輸、智慧電動機車、觀光、無人機、海空港物流及綠能、5G 智慧交通、氣象等完成逾 32 項成果，113 年將召開第 7 次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委員會議，據以調整交通科技產業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透過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推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12 年簽約投資金額達 751 億元(簽約 16 件)，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招商大會」，彙集交通領域多元投資商案，共釋出 94 件案源，商機計達 2,644 億元；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招商行動方案，吸引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投資，共同打造優質創新交通服務。

七、建構數位民主智慧國家，發展開放便民智慧型政府

- (一)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依「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等方向，健全我國韌性數位網絡；善用數位資源，公私協力合作，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聯防體系。
- (二)推動數位民主外交，連結全球民主網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英國、法國、捷克、以色列及立陶宛等國，推動數位民主交流，與 25 國辦理逾 80 場實體或視訊會議，並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援助烏克蘭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嘉惠當地 4 校、逾 3,000 位學生；參與「亞洲資訊通路聯盟」，促進資訊自由國際交流，112 年 12 月已生效，將持續派員參與資訊自由系列論壇會議，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

- 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0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介接 40 個機關逾 100 項資料，每月逾 10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制度，112 年度已完成 22 個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強化機關身分認證強度及資通訊系統端點防護機制。
- (四)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協助各機關訂定領域資料標準，以利跨域交換，使資料更易於讀取及整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23 項領域、59 項主題、177 項類別、1,917 項資料標準；推廣機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新增 2 項農業永續及空間資訊主題，鼓勵各部會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資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已逾 1 億 3,200 萬人次、下載量逾 2,055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5,000 項。
- (五)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5 項資料下載及逾 629 項線上服務；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項達 2,271 筆、會員累計 282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達 105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678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133.2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3 億 8,324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逾 13 萬 1,548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210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41 萬 2,204 筆。
- (六)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496 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供各界反映使用疑義。
- (七)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系統平臺開發與營運：數位部與財政部合作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由數位部偕同超過 20 個機關推動平臺系統作業，設計直接入帳、登記入帳、郵局領現、ATM領現、偏鄉發放等 5 項領取方式，平臺系統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請領比率高達 99.7%，整體作業順利。
- (八)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促進社會創新與公共服務發展：推動隱私強化技術之研究及應用，與部會合作實驗場域，發展政府機關資料隱私保護架構及機制，研訂「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配套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運作指引。
- (九)加強政府數位韌性運作：數位部委託資安院完成 7 個機關共 14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以利數位韌性強化評估與支援，培訓數位韌性領

- 航員、巡檢 12 個機關 23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系統韌性之具體建議，確保政府服務持續提供；跨部會完成「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含括建築、消防、電機及鄰接空間等檢查事項，納入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十)推展政府數位人才培育：依新南向政策及臺印雙方公務部門人力發展瞭解備忘錄，辦理「電子化政府」培訓課程，培訓印方 6 部會計 15 位司長層級代表，全程各項主題滿意度達 95%以上，有助臺印兩國政府交流及經貿合作發展；針對資訊職系新進人員、資訊職系初任主管人員辦理法定訓練業務，其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資訊技術類、公務人員共通類及管理類核心職能等，112 年完成 30 人次初任主管班訓練、130 人集中實務訓練；在職訓練部分，完成 58 門共計 1,500 人次、約 2 萬 5,000 人時之實務操作訓練。

八、鞏固國家資通安全，強化數位韌性建設

- (一)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打造堅韌安全智慧國家：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本期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31 萬件，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47%)，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112 年 10 月辦理跨國攻防演練(CODE 2023)活動，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同時首次增辦國際資安政策會議，與各國交流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應變作法，計有 18 國國際資安組織參與，深化國際資安聯防。
- (二)完善我國法規實務運作，深化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分析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著手推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112 年 8 月至 10 月於全國辦理 6 場修法工作坊及 16 場修法說明會，逾 2,000 人次參與；112 年下半年辦理 14 場跨國交流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或多邊合作；112 年 11 月偕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提升對資安攻防實戰能力；112 年 11 月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8 場次政府資通安全巡迴研討會，逾 1,600 人參加，協助各機關同仁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 (三)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修正我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 6GHz(5945-6425MHz)頻段供 Wi-Fi 6E 使用，以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民眾近用寬頻服務。
- (四)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 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4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2年12月底止，已核准111件有關5G、非地面通訊、創新ICT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 (五)優化偏鄉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112年至113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Gbps或Mbps等級寬頻網路及建置基地臺改善山區訊號，第4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至112年12月底止，核定補助建置165臺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建置或優化51臺定點式或機動式防救災平臺，補助15案山林基地臺建置或優化案(改善28處山林站點)。
- (六)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路，確保應變或戰時可跨網漫遊及維持通訊，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順暢；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聯防，確保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堅韌、安全、可信賴。

九、優化電信產業發展，維護網路環境內容

- (一)通傳會優化電信產業環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112年4月1日調降國內數據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等批發價，112年5月依據「電信管理法」公告調降112年至113年行動通信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每分鐘0.443元下降至113年每分鐘0.407)，促進通信市場競爭，提供國民質優價廉、多元選擇之數位服務；持續推動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112年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127款及5G電信終端設備476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優化網路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Gbps等級網路及4K視訊實驗區，112年通過77件，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本期受理1萬6,989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1萬5,297個商品網址，優化網路環境。
-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112年度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10場次，並與廣電媒體、傳播科系相關大專校院及公民團體合作辦理20場次，宣導媒體素養；112年9月14日至15日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論壇，就網路傳播治理之挑戰、線上平臺問責、言論自由之界線、使用者權益維護及網際網路素養培力等議題，邀請國內及英、法、澳、紐、韓之政府機關、業者、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分享經驗；「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在全國中、南、東辦理3場「夏日網安總動員」活動，並於臺北資訊月設立宣導專區宣導網路安全知識；本期共受理1,438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774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推升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規範資安研發應用

- (一)開放 5G 專頻專網及加速產業擴散創新應用：112 年 6 月 1 日數位部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從放寬網路建置彈性、應用開放與簡化程序三大方向調整，截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累計審查通過 74 案；推動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 應用推動小組，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遴選出 33 件標竿案例，並皆於 112 年底通過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應用擴散。
- (二)推動各行各業上雲：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經篩選通過超過 400 家資訊服務業者所開發，共 16 類、累計上架超過 2,000 種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人資管理、遠距辦公協作、進銷存、客戶關係管理、能源管理系統等，透過補助每家至多 3 萬元點數(自付比例 1:1)之方式，協助各行各業快速導入這些具備訂閱制、行動化等特性之雲端解決方案，自 110 年 7 月開站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逾 5 萬 8,000 家次申請。
- (三)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防詐作為及成效：112 年與 6 家公協會合作，輔導 80 家公協會會員辦理資安評級，補助 8 家業者辦理紅隊演練資安防護；輔導電商應用新興科技，輔導 3 家主要電商導入物流隱碼技術，以及提供 9 家高風險業者導入安全身分識別技術，強化個資保護；積極辦理電商行政檢查及個資外洩案件，數位部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案件，均依程序全力處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行政檢查 26 場次，自 112 年 7 月起通報電商業者疑似個資外洩家數即已下降，另近 3 個月數位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 (四)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數位部以「法遵面」、「業務經營面」及「行政協助面」三方著手，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洗錢防制查核，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截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已受理 79 家業者(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召開 9 場審查會議，將陸續於官網公告通過業者名單；已主動對 23 家業者進行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未來亦協助開發掃描外部網站之系統工具，協助業者完成法遵規定，另透過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公示制度，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

十一、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2年審議計79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2年完成「5月豪雨」、「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9月海葵颱風及豪雨」、「10月小犬颱風」復建審議計2,608件。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修訂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列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及採購作業指引；通函各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強化借牌圍標等違法行為之即時處置；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擴大適用範圍，並導入外部資源協助。
- (三)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107年迄今召開計341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因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112年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710件。
-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2年截至12月底止，列管388項計畫，可支用預算6,787.42億元，達成率96.21%；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93項，列管經費5,398.39億元，達成率97.1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95項計畫，列管經費1,389.03億元，達成率92.49%。
-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112年查核4,628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11.62%，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111年度同期之75.1%提升至78.9%；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工班職人獎)、連續獲獎10屆及15屆之特別貢獻獎、專案管理廠商評審標準，刪除由工程會推薦案件之方式；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2年已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廠商自願性宣告產品碳排係數，逐步掌握公共工程大宗資材碳排情形；112年截至11月底止，協助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68萬公噸、氧化碓79萬公噸(截至10月底止)、轉爐石177萬公噸。
-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勞工供需：按月管控協調河川疏濬及砂石供需，連同飛灰均以固定價格讓售，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等策略，維持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穩定基層人力供需，短期跨部會協調合理化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培育本國勞工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管理及防護：112 年度續由工程會偕同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共同規劃擇定 40 處重點CI實施年度常態性巡檢作業，並依期程完成巡檢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CI安全韌性，維護國家安全，使國人安心。
-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112 年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42 件，累計金額約 323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作為：

- 1、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本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本院羅政委秉成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分別從七大面向及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
- 2、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進而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 3、研議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已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含編制表、處務規程)及改制計畫等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 4、設置電腦斷層掃描(CT)中心輔助相驗解剖：為提升解剖效能與增進鑑定精確度，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於 112 年 1 月開始執行該計畫，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 CT 中心於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正式營運。
- 5、展現少年矯正教育改制價值：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透過教育型藝廊呈現矯正學校給予少年們之支持與關懷，達到深化法治教育素養，促成各界重視少年犯罪議題及法治教育。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研修「仲裁法」：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

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期已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將廣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 2、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範設計；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爰研修「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已召開 7 次諮詢會議，將廣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及「民法」修正草案條文。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以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總計達 189.8 公斤。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避免毒品有機會藉由轉口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由院長主持破案記者會，法務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之成果，並達到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 3、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用路人之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險。為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毒駕零容忍之法律規範，共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以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

- 4、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建立緝毒合作新模式，共同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3、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0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 4、臺高檢署持續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之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決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偵辦 59 案，羈押 2 人、具保 31 人及拘提 10 人，扣案混充茶葉計達 19 萬 9,321 台斤。
-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鐵腕執行手段，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112 年累計徵起金額 199 億 9,269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16 億 6,036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

施全國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目前仍強力執行中，無空窗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達 5 億 7,583 萬餘元。

(三)強力查察賄選：

- 1、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期營造乾淨選風。
- 2、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111 年 8 月 8 日我國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自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 (二)我國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間，以異地簽署方式，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以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及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且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 (三)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法務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以及與列支敦斯登國及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及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 (四)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

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法務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 (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 (六)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 6 月間針對不法資產返還相關建議提出修正草案，敦促各國立法完善不法所得扣押制度並積極回應跨國資產返還請求，並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全球資產返還會議」，共有歐洲、非洲、中美洲及東南亞地區 43 個司法管轄體、80 位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組織、金融情報中心、資產返還、檢察及執法等機關官員代表來臺與會。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為強化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規定，達成其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降低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風險。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亦配合前開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以強化遴選及返家探視作業。
-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外部參與矯正輔導機制，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 112 年至第 3 季為止，共提出涉矯正機關權責之視察建議 247 項。另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辦理「外部視察小組第二屆工作坊」，除說明矯正政策之展望、視察報告撰寫方向及注意事項等，另安排北、中、南、東四分區討論及業務綜合座談，藉由交流互動，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
-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迄今，狀況已漸趨穩定，將於 113 年初函頒實施。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

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就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辦理，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更生保護會辦理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並於 10 月 26 日同意列管 30 項建議之執行措施，後續將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專區，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辦理。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首屆計有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於 11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112 年迄今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流程效率及法令適用等意見計 504 件，由法務部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
-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

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 (五)為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112 年度執行成果，共計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38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及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
- (六)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之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六、推動人權監測機制，精進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邀請本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各部會於 9 月間將最新辦理進度填報本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積極辦理，以改善各項人權缺失。
- (二)為起草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盤點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並與相關部會研商草案與現行定有禁止歧視法律間關係，後續將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規劃召開公聽會徵集各界意見。
-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就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參酌各界意見彙整製作「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於 112 年 9 月函送各公約主管機關配合規劃辦理後續指標及對應統計資料之研商會議，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成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7 月至 12 月間召

- 開第 4 次至第 6 次研商會議及 1 次工作坊，就相關草案內容徵詢各界意見。
- (四)為達成我國公務員人權教育能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並精進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效果，廣續辦理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研訂作業；於 112 年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另於 112 年完成 4 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翻譯本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並預計於 113 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完成機制建置，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
- (五)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72 點結論性意見，各部會業擬具行動回應表，且為讓各界廣泛參與，於 112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共 2 輪審查，包含 12 場審查會議，邀集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各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於 112 年 12 月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續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六)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118 點結論性意見，各部會業擬具行動回應表，且為讓各界廣泛參與，自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共召開 20 場諮詢及審查會議，邀集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各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於 112 年 10 月提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續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安康接待室簡易修繕，開放民眾參觀。
- (八)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 (九)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讓民眾觀看人權影片，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
- (十)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

起，將 5 年未調整之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已累計設置 37 處岸上休憩盥洗設施，強化生活條件；112 年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257 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充氣式救生衣，已核定補助 4,785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以利船員與家人聯繫，已開放達 92 艘。

-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以及增訂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該委員會籌備處已於同年 12 月 5 日掛牌，呼應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奠定國家數位貿易發展之重要基礎。政府將持續因應數位經濟及科技之變化，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強化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實施，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符合國際水準，全力維護民眾個人資料權益。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內政部等 5 部 1 會完成組織調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院重新檢討組織調整方向，其中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核安會等 5 部 1 會暨所屬機關，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均經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8 月 22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施行，以新機關架構穩健運作。後續本院將配合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國家重點政策，滾動檢討本院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並持續優化組織審議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 (二)合理分配總體資源強化員額運用效率：為兼顧業務推動及總體資源合理分配，本院即時因應重點任務轉變檢討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司法改革、邊境管理、環境保育、社會安全、檢察、矯正及個資保護等。未來仍將協助機關持續改善既有組織、人力運用及業務運作方式，俾強化員額運用效率及兼顧重點政策遂行。
- (三)精進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善用多元培訓模式，強化業務處理能力，檢討陞遷機制，以實踐功績用人精神。
- (四)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 4%：鑑於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

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為肯認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激勵工作士氣，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加薪之示範，本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通過「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

- (五)深化員工協助方案及持續營造公務職場友善生養環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意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成效評估機制等多元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適切且優質之服務。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持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112 年業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請獲獎機關(構)分享推動情形，以擴散成功辦理經驗，113 年將廣續辦理托育評比。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完成「最低工資法」法制：為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6,400 元調整至 2 萬 7,470 元，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
- (三)因應產業需要，調整移工政策：為儘速協助產業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問題及減輕家庭負擔，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及中階人力相關法規，簡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增列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失智症輕度以上及擴大特定身心障礙重度免評項目等多元認定申請資格，以及簡化 75 歲以上長者及領有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聘僱看護移工流程，不必再往返醫療機構重複評估失能情形；另回應產業人力需求，鬆綁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以及調整機構看護移工名額計算方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
- (四)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最近一期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314 家，實施人數 7,562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動部將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適時推動「僱用安定措施」，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以穩定就業。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統整 8 個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共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為期 4 年，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

112年截至11月底止，計協助19萬7,150名青年就業。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112年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已完成訪視且符合專案薪資條件之全時工作職缺，旅宿業計有268家1,284個職缺、餐飲業計有524家6,701個職缺及航空站地勤業計有6家280個職缺，持續依業者需求提供專案媒合服務。

(三)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配合國內疫後缺工各項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訂定3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打造友善職場、協助婦女精進職能及穩定就業，並新增以下獎勵措施：

- 1、自主訓練獎勵：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最高發給獎勵3萬元。
- 2、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經推介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90日，最高發給獎勵3萬元。
- 3、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每一職缺發給獎勵3,000元及最長發給12個月。

(四)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112年截至11月底止，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17萬3,295人次就業，另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1,316件申請補助案，協助1萬567人次。

(五)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1、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者，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法令規定及申辦流程及文件。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2萬2,732名中階技術人力。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辦理366場

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1萬3,651人次，並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 2、為協助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自 112 年 9 月起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業於 12 月 6 日正式揭牌營運，提供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單一服務窗口，作為推廣及服務之據點；另設置免付費及諮詢專線，提供申辦中階技術人力各階段諮詢服務，並主動諮詢有意願之雇主，實地入廠輔導，提供一案到底之專案性服務，排除雇主準備申請相關文件之障礙，加速申辦流程，以利雇主引進所需中階技術人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次宣導分享說明會及入廠輔導 30 家企業。

(六)新聘家事移工入國一站式講習服務：為接軌國際人權、強化家事移工權益意識及增進勞雇關係和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雇主申請聘僱家事移工時，應於該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並同意安排移工接受入國講習，移工入國後即由勞動部接送至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受 3 天 2 夜之講習，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及聘僱權益等四大主題，透過案例進行宣導，以接軌國際人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參與講習之移工人數計 4 萬 7,675 名。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8 萬 3,617 人（包括女性 6 萬 1,897 人及男性 2 萬 1,720 人）。
-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餘人，核付金額 68 億 1,157 萬餘元。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8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93 億 5,591 萬餘元。
 -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22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81 億 6,640 萬餘元。
- 4、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本期計補助事業單位 574 家次。

(八)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新修正之部分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本

次修法健全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建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申訴制度。因應新法修正，已研修相關子法，並規劃建置案件通報系統及人才資料庫。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展，穩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規範，將陸續開辦相關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法規定之相關人力、申訴案件調查及被害人保護及扶助相關經費。

三、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 (一)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2年截至10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150萬餘件，金額56億2,705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4,508件，金額1億5,502萬餘元。
-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112年已完成認可15家職業傷病診治及31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本期已提供1萬7,021人次之相關服務，並自113年起，進一步擴增為17家職業傷病診治及36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對外提供服務，將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60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共創勞資雙贏

-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建立夥伴關係，110年至112年12月底止，新簽訂且已核給獎勵金之團體協約數計171件，實質提升勞工福祉及權益。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1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裁決制度實施至112年12月底止，計有727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393件、和解成立者163件、申請人撤回案件144件及審理中27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98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112年12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3萬6,196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112年10月2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以及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範圍等規定。除擴大工資爭議扶助範圍定自113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8,971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共計輔導 104 家事業單位完成改善。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7,216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1,260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1,179 場次，合計 2 萬 9,655 場次。
 - 2、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計實施監督檢查 5 萬 1,297 場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77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5,357 億餘元。
 - 2、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廣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保障勞工老年基本生活安全。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
-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2 年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9,141 家，足額提撥率 99.8%，年度提撥金額達 626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7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54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156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292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9,243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48.97%。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編列為 828.2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442.3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719A-8, 491B-4, 144C，共計 1 萬 3,354 處，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7.92%。
- 3、服務項目增加：
 -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5 萬 1,832 人(29 萬 262 人次)。
 - (2)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8 月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為 7 萬 2,569 人，較 111 年同期(5 萬 3,126 人)成長 1.37 倍。
 - (3)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布建 128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 (4)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自 112 年起，

為提升參與率及考量住民需求，除增加居家安寧療護指標，並調升原指標獎勵金，112 年起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每半年最高約可獲得獎勵金 14.4 萬元及 7.1 萬元。

-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991 處；依 816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711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或以家托完成替代日照中心，達成率 87.1%。
-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53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1 個鄉鎮區，增加 6,34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推動多元長照服務，改善高齡友善環境：

-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7,479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311 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約有 836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318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21.4 萬人。
-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自 112 年起，本方案不排富且調增補助額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以上、累計入住滿 180 天者每人每年可獲得 12 萬元之補助。

八、建置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112 年計有 226 個團隊(3,315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8.5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112 年計有 38 個團隊(233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疾病照護已累計收案約 7.8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112 年截至第 3 季止，受疫情影響趨緩，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15%，較 111 年同期(61.33%)成長 1.82%。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112 年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974 家特約院所)參與。
- 4、推動部分負擔改革：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大型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為鼓勵分級醫療，希望引導民眾就醫分流，基層診所不調整。另保障弱勢族群，維持原部分負擔不受影響。

(二)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 1、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計 1 萬 6,876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計 1 萬 4,498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計 5 萬 8,425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60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8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90.4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209 億元(約 1.88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112 年罕藥、癌藥、其他新藥收載情形：罕藥已收載 10 項，並擴增 1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及龐貝氏症等；癌藥已收載 8 項，並擴增 11 項給付範圍，包括治療用於 B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高危險神經母細胞瘤及轉移性肝內膽管癌等；其他新藥已收載 13 項，並擴增 12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糖尿病足傷口潰瘍、克隆氏症及潰瘍性結腸炎等。預估挹注藥費約 46.93 億元至 71.34 億元，112 年預算執行率預估逾九成五，受惠人數約 22 萬人，減輕病患醫療支出負擔。
- 3、112 年新功能特材收載 94 項，如具 AI 功能監測心血管生理參數重症醫療用之「精準感測器」、臨床缺口之「半月板修補系統」及兒童使用之「橫膈膜電位導管」等，並擴增 6 項特材給付規定，如「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人工電子耳」及「顱內血管支架(抽吸)取栓裝置」給付規定等，整體預算 9.1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新醫材納入健保可提升醫療品質增進新醫材

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

(四)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完善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47 處，累計服務 1 萬 2,794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2、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積極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已從 106 年 8.17 歲縮短至 111 年 6.19 歲。
- 3、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3 年起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2 年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3 處(含 112 年新設 3 處)，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500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共約 3,000 場，服務長者達 7.5 萬人次以上。
- 2、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76.9 萬人次受惠。
- 3、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 6 萬 8,93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名 1 萬 5,593 嬰兒，其中本期計有 1 萬 4,500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4,131 名嬰兒。
- 4、推動癌症篩檢：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112 年截至 12 月 27 日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人數約為 474.7 萬人次，並持續監測及提升篩檢品質。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國家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自 111 年 7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約 7.8 萬人服務。

(六)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 1、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9 萬 24 人。
- 2、本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整合衛福部、教育部、考選部、國防部及輔導會等 5 部會協力，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至 119 年需要再增加至少 5.5 萬之護理人力。包含教育部投資護理人力培育、考試院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教考用之協力整合及衛福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 (1)薪資改善：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及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
 - (2)職場改善：三班護病比填報(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年底完成三班護病比標準協商、護理友善職場典範獎勵、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及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七)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12 年衛福部擴大「一國一中心」計畫為「七國十中心」計畫，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三國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以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深度及廣度。112 年共培訓 305 位(實體 262 位；線上 43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與主責國機構合作辦理 98 場研討會及產業座談會，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234 家，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八)依全球資料庫網站 NUMBEO 發布 2023 年全球醫療保健指數(Health Care Index)年中排名，臺灣已連續第 5 年蟬聯世界第 1，國內醫療服務與健保制度完善有目共睹。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8 種農藥、7,771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7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16 倍。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因應新增公告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 β -茶(萘)酚等 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逐一查訪 369 家運作業業者及辦理 6 場次法規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及配合民俗節日專案稽查，計查核 3,987 家次，達年度 3,000 家次目標。
-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約 64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 (3)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564 家取得驗證。
-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GHP 稽查 12 萬 9,341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9,645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9%，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达 98.6%。
-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470.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7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112 年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4.3 萬通。
- 6、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 (1)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2)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2 萬 3,625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7、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2 年豬肉 5,270 批，淨重 9 萬 5,220.29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606 批，淨重 9 萬 5,220.29 公噸。

(3)嚴格稽查：112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2,631 件，均檢驗合格。

(二)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2 年接獲 1 萬 3,357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95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9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53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1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935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286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完備相關法規：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 17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110 年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專案專責法規諮詢輔導，迄今成功協助 18 案國產人工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

(2)11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同日修正發布「藥事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37 條。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2 年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484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826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600 則，摘譯公告 175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COVID-19 防治：

1、全球疫情持續，各國回歸常規監測及應變，近期全球陽性率處高點，死亡數下降，XBB 及 BA.2.86 其衍生變異株為全球主流株且持續傳播，其中以 EG.5 及 JN.1 為主流株。我國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符合 COVID-19 併發

症條件者須進行通報，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 2 萬 7,904 例，其中 2 萬 7,833 例本土病例(含 3,759 例死亡)及 71 例境外移入。

- 2、為因應 COVID-19 病毒株變異，以提升對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優先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莫德納 XBB.1.5 疫苗、10 月 2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及 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莫德納 XBB.1.5 疫苗累計接種約 93.7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 3.96%(65 歲以上民眾接種率 12.06%)。另 Novavax XBB.1.5 疫苗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滿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
- 3、112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目前國內藥物庫存量充足無虞。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視疫情需求評估擴充。
- 4、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考量民眾探病需求，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醫療機構住院病人探病時段由「每日固定 1 時段」調整為「每日固定 1-2 時段」，除特殊情況外，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惟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

(二)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為強化人禽介面管理與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112 年共監測 1,523 人次，其中 31 人監測中，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 2、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58 萬 230 劑疫苗，提供計畫實施對象使用。另為優先提供計畫重點族群施打與避免擠打，自 10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計接種 636.3 萬餘劑。
- 3、因應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且仍有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延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適用期間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並籲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依臨床判斷及早給予流感抗病毒藥劑。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2 年起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2 萬 6,726 例，281 例為境外移入及 2 萬 6,445 例本土病例(其中 60 例死亡)；另有 10 例屈公病及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皆為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衛福部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於國際港埠對入境有症狀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加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者檢驗及衛教宣導，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進行社區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112 年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計 11 例(含 1 例死亡)。112 年指

定 84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 56 場，計 6,856 人次參訓，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五)猴痘(後修正名稱為 Mpox)防治：Mpox 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國內累計 Mpox 確定病例 359 例(340 例本土，19 例境外移入)，其中 1 例死亡。因應國內 Mpox 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建立檢驗網絡、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擴大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六)愛滋病防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4,263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944 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25 例(降幅 12%)，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2 年共計服務 3 萬 6,631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2 年共提供 7 萬 4,145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2 年計有 5,755 人加入計畫。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逐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2 年 12 月單月計 21 萬 6,531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90 家，提供 1 萬 4,326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611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3.82%)及 960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07%)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112 年計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57 億 3,789 萬 3,483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5,688 人。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

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2 年計補助 7 億 2,269 萬 9,04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470 人。

(二)提升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 4,8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06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人數計 20 萬 6,803 人，共發放 154 億 2,711 萬餘元。

(三)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策略內容包含以分級服務概念，強化困難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永續發展。5 年所需經費計 480 億 5,059 萬 8,000 元(含中央及地方政府自籌)。
-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2 年截至 11 月 15 日止，計 2 萬 554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2 年共補助 11 億 5,835 萬餘元，15 萬 7,448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3 名社工及 159 名督導，共 1,276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32 萬 3,782 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

- 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聘 45 名人力，以及補助 108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8 處；另截至 112 年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5.53%。
-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36 個據點。
-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2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199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進用 5,452 人，進用率 87.9%。
-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50 萬餘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3 萬餘人。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198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707 億餘元。
 -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716 萬 7,977 人次，衛福部已補助 37 億 7,042 萬 8,167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 (八)調增 113 年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
-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6,358 元至 1 萬 7,005 元，調整為每人每月 6,825 元至 1 萬 8,253 元。
 - 2、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2,155 元至 7,770 元調增至每月 2,313 元至 8,340 元。
 -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6,358 元調增至每月 6,825 元。
 -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調整為 4,049 元、5,437 元、9,485 元。
 -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現行每人每月 3,879 元、7,759 元，調整為 4,164 元、8,329 元。
 - 6、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2,047 元至 2,479 元，調整為 2,197 元至 2,661 元。
 - 7、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

住民給付：由現行每人每月 3,772 元，調整為 4,049 元。

8、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現行每人每月 5,065 元調整為 5,437 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研修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另本院於 8 月至 12 月召開性平三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配套措施審查會議，以建立有效、周延與完善之性騷擾防治機制。
-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 (三)落實 CEDAW：舉辦 9 場審查各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具體行動措施；另為擴大民間參與，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將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公開上網，邀請各界進行檢視及提供修正意見。
- (四)拓展國際交流：於 112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8 月 15 日至 20 日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暨第 2 次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會議」，與各會員經濟體就「確保女性具有參與領導職務之平等機會」與我國「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友善的數位健康科技計畫」，以及我國女性就創業現況等相關議題與政策成果，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
- (五)精進性別主流化：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 113 年起擴大性別平等訓練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對象)，並引導各機關深化相關課程。另於 6 月訂定「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12 月辦理觀摩交流講習，邀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參加，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質。

十四、減緩氣候變遷，加速法規訂定及戰略執行

-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3 月 28 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2023-

- 2026)」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推動。臺灣具體實踐氣候行動並逐步實現能源轉型，111 年再生能源之總發電量，首度超越核電；而臺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 5 年平均年成長為 21.9%，高於全球平均之 9.1%，亦高於南韓、中國及日本等亞洲主要鄰近國家。
- (二)我國氣候變遷治理政策推動：環境部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9 條規定檢討修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本院於 11 月 3 日核定，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施政方針。
- (三)訂修「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環境部刻正加速研修子法完備法制規範，優先提出 12 項子法，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以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後續將就碳費自主減量計畫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定之。
- (四)運用碳費及碳交易促進多元減量：環境部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交易之規定，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被納入計價，於 114 年繳費，並將透過指定目標、碳費專款專用及碳交易等以多元之經濟誘因管道，刺激企業投入減碳行列。
- (五)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 (六)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訂定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2 年目標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1.95 萬公頃、紡織品回收量提升率 5%、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5 件、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及鐵路)達成 21.2945 億人次及一次用產品減少使用量(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率)15%。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推動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3.8 $\mu\text{g}/\text{m}^3$ 。另為精進未來空氣品質改善，環境部已研提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本院 12 月 21 日核定，後續推動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期達成以 116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平均濃度達成 13 $\mu\text{g}/\text{m}^3$ 以下，中南部地區達成 15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並規劃改善臭氧紅色警示站日數相對 108 年改善 80%。
-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調整固定源空污費收費費率等 16 項法規命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與建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平臺」，煤合民眾汰舊換新之空污減量與有抵減需求之開發單位，達到互利共減。
-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較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540 座，改善中 61 座)，總計 7,102 座。
-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5,462 輛、補助調修計 1 萬 691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51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總計淘汰 219 萬 4,020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46.2%)，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206 套設備(152 套執法中，54 套陸續採購及驗收)，累計告發 9,254 件，通知到檢 9,431 件。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 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

事宜，並維持全國既有 24 座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公噸焚化量，同時持續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預計每年可增加 27 萬公噸垃圾處理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 / 日，第 2 期預計 113 年底營運，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 / 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 / 日。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協助新北市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每日可消化 20 至 30 公噸廚餘。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設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4 年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25 案完工啟用，16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本院每年度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強化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並不定期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加速嚴重污染河段上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或納入鄰近系統辦理接管，或輔以污水截流等工程，達到改善河川水質之目的。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4,021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109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 3,431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028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9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194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318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131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7 萬 2,107 公噸。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52 件次，裁罰金額

逾 3,900 萬元。

-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112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508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以上。不合格者均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 (一)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112 年 7 月 11 日預告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持續蒐研各界意見；同時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落實跨部會合作管理。

- (二)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計列管 4,168 家業者，應登載應變人員計 5,699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 萬 3,804 人參訓，完成測驗(合格)人數 1 萬 3,251 人。
- 2、受理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申請作業，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